

新加坡 - ICG 新加坡面对面会议
20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 当地时间 9:00 至 17:0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MOHAMED EL BASHIR: 各位上午好。我们马上就要开始了。我希望大家昨晚休息得很好，今天有精力游览美丽的新加坡。

我们首先要看一下拟定的议程项目，在对此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就可以开始今天的会议。

我是 Mohamed El Bashir，负责会议记录。我们稍等一会，议程就要发布了。

我们遇到了一些技术问题，希望可以尽快得到解决，然后我们就可以登录 Adobe，显示会议议程。

好的。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将首先从协议参数提案开始讨论，了解一些昨天讨论的成果，以及同意至少交由 ICG 进行审核的所有问题。

接下来，我们将在 10:00 开始讨论编号提案以及昨天讨论的成果和任何问题。

在休息之后，我们将审核 ICG 的时间表，随后是工作午餐时间。我们将讨论社群建议的处理问题，届时 Manal 将为我们做简要介绍。

然后在下午 1:00，也就是工作午餐时间，讨论问责制问题。

最后要讨论未来电话会议的一些情况。

大家对议程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吗，我们可以开始吗？

好的。没有人举手。下面我们继续。

我们将首先从协议参数提案和昨天讨论的成果开始。

有请 Jari 发言。

JARI ARKKO:

好的。大家早上好。我们之前开展了一次热烈的讨论，讨论的成果非常卓著，相当具有实用性和建设性。因此，我想先介绍一些这方面的内容。而当 Milton 准备好后，待会讲到我们讨论过的一些问题时，他可能会加入进来。



基本上来说，我们首先开始讨论的是我们可以提出哪些类型的问题。类似于问题的特征描述或分类。我们提出了三类问题。

第一类是了解更多信息。例如，昨天我就对本 IAOC 到底是什么以及 IETF 如何签订合同和协商等问题进行了解答。我就可以提供诸如此类的事实性信息，无需将其交给我的社群。这是一类问题，另外大家还应考虑我们昨天在主要会议中讨论的其他信息，例如您打算如何根据您的计划或提案继续推进工作，后续步骤是什么，等等。

第二类是我们收到了一些新信息或一些新问题。

例如，我们发现有两、三份提案中存在一些差异，而它们本来应该是一致的，我们可能需要问一下社群，为什么会存在这些差异以及他们打算怎样对此进行调整。

昨天提出的一个关于 IANA.org 的问题就是这一类的问题。IETF 提案与 RIR 提案中的内容就存在差异。

第三类是分歧问题。例如：“好吧，虽然你们建议这么做，但我们并不认同。”当然，这一类问题有些棘手，因为基本上讲，我们既可以作为个人（例如我作为 ICG 的一名成员）来反对社群的提案，也可以代表整个 ICG 来提出反对意见。



当然，这其中的问题所在是要推翻社群经过知情讨论而已经决定要做的事情。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事情可能势在必行，但我们还是需要非常谨慎地应对。

大致情况就是这样。

随后我们讨论了协议参数和数字，以及我们可能提出的问题类型。

Milton，您想要介绍一下这方面的内容吗 --

JARI ARKKO: 抱歉？

有问题吗？

[播放音乐]

MILTON MUELLER: 大家好。我应该配上一首流行音乐 --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适合你的音乐。



MILTON MUELLER: 是的。我是 Milton Mueller。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播放背景音乐。

MILTON MUELLER: 好吧，播放背景音乐。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Ta-dah, ta-dah, ta-dah, ta-dah。

Ta-dah, ta-dah, ta-dah, ta-dah。

[笑声]

MILTON MUELLER: 这些德国代表们，就是喜欢贝多芬。好的。好了。

我已经把问题发送到邮件列表了。大家看到了吗？“针对协议组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IETF IANA 计划工作组认为，其移交提案中无需包含变更 IANA 商标和 IANA.org 域名相关工作安排的正式请求。但 RIR 提案的第 3.A.2 节中指出，互联网号码社群希望所有相关方均就移交提案中与 IANA.org 和 IANA 商标有关的某些预期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其他社群要求提供此正式请求，IETF 是否愿意针对该项请求调整其提案？”

这是我提出的问题。

JARI ARKKO:

好的。我想我们可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我的意思是说，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这个问题问得很有道理。不过，我们还有其他一些比较琐碎的事情，该问题就归入新问题这一类别，或属于与其他提案的兼容性问题，大家知道，这些都是我们在本阶段发现的问题，而不是以前提出的问题。

而其他一些则更应属于了解更多信息一类的问题。为了完整起见，我会列出所有内容。

针对 IAOC 昨天提出的观点，我们讨论了与这些观点有关的合约状况。我们从 IETF 方了解到，他们计划继续提供更多相关信息，因此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讨论了如果就提案中的持续改进或诸如此类的事情发表一些声明或评论，是否会对 ICG 有所帮助。正如我所讲，在这些方面尽快取得进展可能会大有裨益。



我认为，无论我们目前是否有主要的移交流程，只要坚信通过这种持续改进来不断完善合同，这都是一件好事，至少从 IETF 角度来看是这样的。

然后我们讨论了一些司法管辖区问题，讨论中具体明确的一点，就是我们应该了解 IAB 在决定任何争议中所起到的作用。我们至少在昨天晚上的会议中提到了，可能在主要会议中也有提到，如果大家仔细看一下谅解备忘录，就会发现，在 IETF 和 ICANN 之间发生争议时，将由 IAB 来做出决策。也就是说，IAB 拥有最终仲裁权。

这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而是当下的实际情况。这在提案中可能没有明确提到，但如果大家阅读了参考文档，对此就会一清二楚。

随后，Kavouss 要求明确说明当前 NTIA 的监管情况，我认为我们也应该指出，NTIA 在当前的安排下对于监管不承担运作角色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这就是关于协议参数的所有问题。

还要对此做任何讨论吗？



MOHAMED EL BASHIR: 下面依次有请 Lars 和 Alissa 发言。

LARS-JOHAN LIMAN: 我是 Lars Liman。关于给参数提案小组的问题，我认为这正是我们曾认为不应该去做的事情。

虽然我完全同意这是正确的做法，但难道我们不应该让两个小组在他们之间自行协调工作，而非要我们自己来完成吗？

JARI ARKKO: Mohamed，想听听我的看法吗？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ARKKO: 我认为,这个问题有一定的道理。无疑这可能是 ICG 采用的另一种运作模式。

你知道，“我们发现存在这种差异，这种差异影响大吗？大家希望在社群之间解决这种差异吗？”好的。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Alissa，请讲。



ALISSA COOPER:

谢谢 Mohamed。

我刚才想就 Milton 提出的问题发表一下我的看法，因为我想我们应该引用 RIR 提案中与商标和 IANA.org 有关的整个段落，但我们是自己表述的。

而且问题中引用的部分实际上引用的是有关 in-addr.arpa 的段落，因此我想提醒大家注意这一点。提案中有一整段内容讲述是 IANA.org 和商标的，这才是我们应该引用的段落，但无论是 Lars 的版本还是其他人的版本，都是我们自己表述的。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有请 Jari 发言。

JARI ARKKO:

我想补充一点看法，基本上就是重述一遍昨天我所讲的内容，也就是这个观点实际上涉及两个方面。

Milton 刚才已就此进行了叙述，也就是询问 IETF 我们是否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但我认为另一方面还应询问如果看到两个社群，一个社群得出的结论是“好吧，这绝对没有必要”，而另一个社群得出的结论却完全相反，应该如何处理。



你可能还会询问 RIR 为什么他们认为这是绝对必要的。

我想这就转到了 Lars 的观点上，也就是说我们的正确做法可能是让这两个社群在他们之间解决掉这个问题。无论是“请调整好相关内容”，还是“我们发现，进一步调整此处内容可能会非常有益”，以及确定讨论方向等，诸如此类的事情都取决于这两个社群，只要最终成果达成一致就好。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Milton，请讲。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想如果你看清了这个问题，就会发现，我们让他们做了许多事情，但并没有说“请调整此部分内容使其保持一致”。我们说的是“你们是否愿意调整此部分内容使其保持一致？”

我不知道其他人会怎么让他们来完成这项工作。

但我还想补充一点，我们在这里正在讨论的要点恰恰是 IETF 没能取得完全同意的原因。包括同时参与两个社群的一些人员在内，大家都强烈认为应该针对 IETF 内的商标和域名问题采取更直接的手段。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争论问题，因此似乎从某种程度上讲，IETF 应该拿出相关证据，说明为什么不该这么



做，而是采用其他方式。

并不是我们命令他们去做某事，我们只是说“另一个社群表示他们打算去做这件事情。为什么你们不想做呢？”

这只是个疑问，而不是什么特别要求。

RUSS HOUSLEY: 我是 Russ，我认为 IETF 并不介意发生这种情况，但要解决的问题是“这是开展移交工作必然会出现的情况吗？”尽管从长远来看这不失为一件好事，但终究未能达成共识。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下面依次有请 Russ Mundy、Daniel、Arasteh 和 Joe 发言。

RUSS MUNDY: 谢谢 Mohamed。我想强调一下 Liman 早前所发表的看法，我们的职能是确定冲突、差异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例如，如果你愿意，可以说明我们是如何发现两个社群得出不同结论的，这可能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至于回馈给他们的措辞，我认为应该使用相对较中性化的语言。不要说某个社群是对的，或者某个社群是错的；而是说我们在这两个提案之间发现了这些不一致的内容，要求他们得出共同结论，因为我认为问题的关键点实际上是这是两份不同的提案，我们很难向 NTIA 提交相



同的结果。

完全可以想象到，无论社群何去何从，都不是我们所能主宰的，即便我们再怎么竭力强调问题，也无法左右社群的做法。

MOHAMED EL BASHIR: Daniel, 请讲。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Russ 说出了我的想法，但我还想补充一点建议，我们不仅要
对协议参数提出这个问题，同时还要针对数字提出相同的问题
。

MOHAMED EL BASHIR: Arasteh 先生，请讲。

KAVOUSS ARASTEH: 我是 Kavouss。您讲的是我的姓氏。非常感谢。我想前面两位
同事已经说出了我的想法。我们需要提出的问题是 --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我们听不清你的声音。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请对着麦克风讲话。

KAVOUSS ARASTEH: 这两位同事提出的问题中都没有明确什么是对的是什么错的。我们认为这是方法上的不同，我讲的不是差异。而且我们发现，如果他们彼此之间进行交涉的话，还是有可能找到解决办法的。因此我认为，Russ 和 Daniel 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我们可以加上这种说法，在此阶段 ICG 采取中立的态度。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请 Milton 快速答复以下，然后由 Joe 发言。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想我们已经得出了两个可以更进一步的建设性结论。第一是修改此处的说法，同时答复双方社群。第二是修改措辞，分别向数字和协议发送单独的请求。我只想知道大家想要选择哪种做法。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请 Joe 发言。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想我会支持同时答复双方社群，我们可以改成“我们发现一处差异，请双方共同解决这个差异”。我们把问题留给社群，让他们自己决定双方最佳的契合点。

MOHAMED EL BASHIR: 我想在 Alissa 和 Alan 发言之前先讲几句。我们已经对需要发送给双方社群的内容达到了某种形式的共识。因此我认为如果在座各位想法一致，那么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继续讨论。

下面有请 Alissa 发言。

ALISSA COOPER: 我同意。向双方发送相同的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Alan，请讲。

ALAN BARRETT: 我是 Alan Barrett。我认为，CRISP 团队希望 ICG 能够处理这个问题，毕竟有些行动并非两份提案都要求采取的。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将此视为冲突。当然我同意大家提出的建议，我们可



以向双方社群发送请求，让他们自行解决这个问题。我非常确信我们可以这么做。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谢谢！

还有关于协议参数提案的其他问题吗？还有需要讨论的地方吗？

如果没有异议，为了节省时间，我们继续讨论数字提案，因为我们的某些同事下午要离开。

好的。

下面讨论数字提案，Paul 请讲。

ALISSA COOPER: 打扰一下，Mohamed。我又举手了。我想问一下，对于 Jari 讨论的其他方面，我们有什么打算？例如，在是否就某些内容进行反复沟通方面我们的计划是什么，或者后续步骤是什么？

MOHAMED EL BASHIR: 我们同意与双方社群进行沟通。



Milton?

ALISSA COOPER: 抱歉，这不是针对 iana.org 的问题。

MILTON MUELLER: 我刚刚拟定了一些替代内容。

ALISSA COOPER: [音频不清晰]

MILTON MUELLER: 我听不到你的声音。我刚刚拟定了一些替代内容。Alissa，我会在三分钟后把这些内容发送到邮件列表。

MOHAMED EL BASHIR: Jari?

ALISSA COOPER: 替代内容涉及其他要点吗？如司法管辖区？NTIA 监督？iana.org 和商标以外的所有讨论要点？

JARI ARKKO: 我是 Jari。是的，我想我明白你的想法，Alissa。你询问的是其他问题。我个人认为，这些问题属于其他的问题类别。这些不是要回馈给社群的问题“你们想要再考虑一下什么吗。”这更



像是请求提供更多信息。我认为基本上这些问题可以列在另一张纸上，因此我们可以，或者说我可以列出一张清单，并将其发送到 ICG 邮件列表，这样在我们收到更多信息之时，就可以提供有关目前和今后每个要点的信息。对于这些其他的事项，如果这样处理大家是否容易接受一些？

ALISSA COOPER: 我认为这样做没问题。我只是想确认一下大家是否理解了你的这个提议。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那么下面我们可以继续讨论数字提案了。Paul？

PAUL WILSON: 我是 Paul。我还不确定现在的问题是什么。我们要讨论的是昨天晚上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吗？如果是这样，我没有任何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还有要讨论的地方吗？好的，Joe 请讲。

JOSEPH ALHADEFF: 在昨天晚上的会谈中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明确说明哪些内容可能需要纳入合同当中，问题的具体内容是：RIR 能否独自决定与哪个数字运营商合作，从而有多个合作的数字运营商？



也就是说，问题在于由于你们有五个签约的实体 -- 不，是六个，因此在考虑合作的数字运营商时，是否要在合同中指定司法管辖区，或者你们是否有机会在这六个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中对合同予以解释，这会不会导致最终的结果存在分歧？这些就是我所知道的所有问题，由于这些问题都取决于正在撰写的合同，因此当时大家没能给出答案。

但是如果在合同拟定过程中，将这种想法作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提供给社群，对于合同的拟定可能会非常有帮助。

MOHAMED EL BASHIR: Joe，请你来牵头，拟定一下这个问题，可以吗？

JOSEPH ALHADEFF: 五分钟以前就已经发出了。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好的。似乎没有其他的讨论的地方了。

Daniel，你还有问题吗？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不得不说，我感到有点困惑。大约在五分钟之前，我想我们已经同意针对数字和协议参数正式提出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具体问题，而不会询问其他正式的问题。

而现在呢，Alissa 和 Jari 交换意见之后，对于是否还有另一个通道仍在拟定要提出的正式问题，我感到非常困惑，因为昨天和今天早晨的讨论给我的印象是我们已经决定只正式提出这个问题。请大家澄清一下。

MOHAMED EL BASHIR: Jari，请讲。

JARI ARKKO: 我想两位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但我想我们只向社群提出一个正式问题，这一点我们已经讨论过了。我们还会针对其他信息提出一些附加请求，但这些请求没有必要提交给社群。或许我、Russ 或其他 ICG 成员就可以答复这些请求，例如：我们如何与 IETF 签署合同、事实性信息，或某个流程的状态。因此，我认为这是 ICG 内部的事情，而不是要提交给社群的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Daniel?



DANIEL KARRENBERG: 我是 Daniel，在我的印象中，昨天我们用了很长一段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而且我们已经完成了讨论。

JARI ARKKO: 情况可能就是这样。不知道你是否愿意将这些问题和答案写到电子邮件中。我想这些是我们最看重的内容。但我想这还要由你来决定。如果需要，我可以提供更多答案或者重复之前的答案。你需要吗？

MOHAMED EL BASHIR: Milton，请讲。

MILTON MUELLER: 我想 Daniel 是对的，我们昨天确实已经讨论了这些问题，而且也得到了满意的答案。但是，对于司法管辖区问题，我想我们有必要将这个问题正式提交给他们，因此如果可以在不经历很长一段过程的情况下完成这项工作，就可通过一种不新增任何信息的方式来说明一下他们的提案。这样一来就可以让提案更加清晰明了，而且很容易就可以把语焉不详的司法管辖区观点从提案中剔除，从而得出更准确的答案。这是我的理解。

很高兴 Alissa 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我认为即使不修改提案的实质内容，也需要澄清一下这个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下面请 Alissa 发言，然后是 Jari 和 Russ。

ALISSA COOPER: 我来回答 Daniel 的问题，我认为正如 Jari 所说，在电子邮件中总结一下我们的问题和答复会非常有益处，这样做可以突出我们长时间讨论的重点，从而我们 [音频不清晰] 深藏在一整天的会议记录中。

至少我认为这会非常有益，我们可以就如何在讨论中做最后总结达成一致意见。

我想这就是 Jari 想要达到的目的。而现在 Milton 提出了另外一种我没有注意到的可能情况，我认为我们需要讨论是否有需要回馈给社群的问题。我当时的想法是没有。

我们现在可以分两步来完成，首先 Jari 写下问题和答复总结，然后我们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有需要回馈给社群的问题。

JARI ARKKO: 我是 Jari。我认为这种方式大致上没有问题。我的意思是除了在座的各位之外，我们还必须考虑其他人员的想法。因此如果我们对于某个流程有疑问，那就写出来，形成某种类型的常见



问题列表，我想这对其他人员来说也是非常有益处的。

我不是太愿意向社群询问不必要的问题，除非我们确实认为某个问题需要大家注意一下，否则可能会被误解。因此我想最好是通过非正式问题的途径来解决这种情况，而不是通过正式问题的途径。但大家都知道，这是由 ICG 来决定的。

MOHAMED EL BASHIR: Arasteh 先生，请讲。

KAVOUSS ARASTEH: 谢谢！我是 Kavouss。昨天我提出了两个问题。

[关闭麦克风]

KAVOUSS ARASTEH: 抱歉。请安静。你嚷什么？我们有会议主持。主持人告诉过大家要对着麦克风讲话。

MOHAMED EL BASHIR: 如果对着麦克风大点声讲话，可能会有些作用。

KAVOUSS ARASTEH: 大家请保持一下会场秩序好吗？这是我第一次 [音频不清晰]。



MOHAMED EL BASHIR: Arasteh 先生，请继续。

KAVOUSS ARASTEH: 昨天我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与第 II(b)(2) 节有关。在段落的结尾位置，RIR 答复了如果确定为第 2A 节的政策来源受到影响，那么应确定哪个政策来源。下面说明一下这种情况。

得到的答复是从当前系统中删除重要的监督部分。[音频不清晰] 将替换该部分，因为上文中确实提到了将要实施监督。而监督将不复存在。那么怎样填补这一空白呢？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

我昨天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在第 III(a) 节中，即第 III (a)(1) 节之前的段落中的问题。Paul 表示他手头没有相关资料，待查阅了相关内容之后，他会回来答复这些问题。这就是我提出的两个问题，如果大家能给出答复，我将不胜感激。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Arasteh 先生。我想确认一下，您所说的内容是来自数字提案吗？



KAVOUSS ARASTEH: 没错。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下面是 Lars，如果 Paul 可以答复 Arasteh 先生，可以接着发言。

LARS-JOHAN LIMAN: 我是 Lars Liman。如果大家都对着麦克风讲话，我们就能够听清大家说了些什么，这样会更便于维持会议期间的发言顺序。

我认为，如果要从提案中删除一些内容，那就删除这些内容，因为这些内容是多余。或许根本就不需要这些内容。

MOHAMED EL BASHIR: Paul，请讲。

PAUL WILSON: 我不确定是否理解了这个问题。Arasteh 先生昨天就文档的具体部分提出了一些问题。我想 CRISP 团队会注意到这些问题并在工作中予以参考的。可我的问题是我还不了解这些内容。



MOHAMED EL BASHIR: Arasteh 先生，能不能再重复一遍问题？

KAVOUSS ARASTEH: 好的。第一个问题 Lars 已经给出了答案，不再需要监督内容。也就是说，目前还保留有监督部分。而开始移交之后，将不再需要监督内容。我对此抱有怀疑态度，为什么不需要监督。我非常希望这些问题得到确切的答复，而不是其他什么答复。

第二个问题是在第 III 节提到了依据推断，首先，我想知道这种推断是否有事实依据。

其次，这里还提到需要在这三个社群之间进行协调，我想知道由谁来负责此项协调工作。我想现在大家没有疑问了吧。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你，Paul。

PAUL WILSON: 我建议我们请 CRISP 团队对这些问题做一番说明。

MOHAMED EL BASHIR: 那么我们就敲定了一个行动事项，请 CRISP 团队做出澄清。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不是 RIR 的代表，但已经看过了这份提案。本提案 II(b)(2) 之后一节的内容回答了 Arasteh 先生的问题。这些内容遵循的是我们 RFP 的格式。

提案的第 7 页和第 8 页中详细说明了具体应如何取代监督。

MOHAMED EL BASHIR: Alissa，请讲。

ALISSA COOPER: Daniel 讲出了我的想法。我刚才就是想说明这一点。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谢谢！

还有其他问题吗？Michael，请讲。

MICHAEL NIEBEL: 我是 Michael Niebel。我需要澄清一点，为了将这两部分展示给外界，我们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且昨天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回答了其他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并没有再次出现在今天的问题列表中。

现在的问题是这是否足够让外界对这份协议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从而清楚本工作组是如何处理这两部分的？还是说根据我



对 Alissa 想法的理解，要为这两部分提供某种类型的摘要或展示，来说明针对不同提案发表的澄清？这个是澄清问题，需要我们说明应如何向外界展示和传达我们正在处理这两部分的信息。

MOHAMED EL BASHIR: Joe, 请讲。

JOSEPH ALHADEFF: 谢谢！在某种意义上，这进一步印证了 Jari 的 FAQ 想法。同时还需要说明 IANA 问责制的替换工作，因为做这方面的澄清是他们目前必须承担的直接合同义务。因此这或许会 --

MOHAMED EL BASHIR: Joe, 请大声讲话。

JOSEPH ALHADEFF: 好的。或许在 FAQ 中可以包括这个问题和答案。

我认为，对于可能令大家对第二个问题产生困惑的另一个根源，本段结尾位置的内容或许给出答案，这一部分表明，此类沟通和协调的实施工作应由受影响社群通过职能管理权移交流程以外的流程来完成。

本段内容是附加信息，可能不在移交流程的范围之内。虽然这段附加信息有一定的实用价值，但可能与移交工作无关。我认



为也许我们还需要考虑一下，当我们在审查这三个一同提交的提案时，很显然，这些不在移交流程之内的附加事项可能会超出我们的比较工作范围。

同时建议考虑另一种情况，出于完整性原因，提案中很可能会包含一些移交提案以外的内容，而这些内容也可能会超出需要在最终审查这三个提案时进行比较的内容范围。

MOHAMED EL BASHIR: 下面依次有请 Alissa 和 Russ Mundy 发言。

Alissa，请讲。

ALISSA COOPER: 谢谢！

Michael，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

我提议在我们结束此话题时，大致写出以下两类问题的概要：一类问题是我们已经在 ICG 内部进行讨论，而且已经得到了令所有人满意的答案；另一类是我们打算提交给双方社群的问题。或者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可以列在第二部分，做成公告，然后将其发布出来，这样全世界的人们就都能够明确了解在本次会议中发生的事情。



MOHAMED EL BASHIR: Russ, 请讲。

RUSS MUNDY: 谢谢！我是 Russ Mundy。

我想提醒我们在座的各位一点，在将解决 RFP 中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纳入提案时，我们并不需要对提供的答案取得一致意见。我认为这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只有在发现由于某个建议或意见，多个提案之间出现具体的不一致情况时，我们才需要将相关意见或建议返回给社群。

换句话讲，如果一个社群在答复 RFP 的某个具体段落时表示“我们来做 A、B 和 C”，而我们 ICG 的某些成员表示“这种答复不尽如人意”。我认为，虽然 ICG 表示“这种答复不尽如人意”，我们也不会将其返回给社群，这不在我们的职责范围之内。

对于我们个人而言，完全可以回到社群去表达此类想法，但我认为这不是 ICG 应该讲的内容。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我认为大家似乎都同意了 Alissa 的建议，或者说至少就这种做法达成了共识。

那么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我们就可以结束这两个提案的相关讨论了。

好的。我们将利用下面的时间来开始讨论 ICG 时间表。

ALISSA COOPER: 打扰一下，Mohamed。介意我再问一个关于上一个话题的问题吗？

很遗憾我无法像往常那样积极发言。

在我们继续下面的话题之前，我想确认我们已经讨论了论坛中收到的所有社群意见。我们讨论了一些实质性内容，很显然我们讨论了大量流程方面的内容，而我只想确保对于社群意见，我们大家都达成了共识。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我想是这样的。

那么我们可以 --



ALISSA COOPER: 很好。

MOHAMED EL BASHIR: -- 我们可以继续讨论 ICG 时间表。

我们已经大致了解了这个时间表。我希望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开展讨论：我们的时间表、需要实际做哪些工作才能完成我们的任务，以及 CWG 和 CCWG 时间表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关系。

下面大家可以畅所欲言。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想强调一点，这个话题 Alissa 昨天可能已经提过，但我认为，对于修订时间表，同时发布修订说明信息会非常有帮助，因为我们还可以在说明信息部分放置一些与时间表有关的条件，以便我们可以完全了解工作发展的可行性，这样时间表就可以根据这种可行性给出最佳的预估。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下面依次是 Patrik 和 Daniel 发言。

PATRIK FALTSTROM: 正如我前面提到的，如果想推进现有工作的话，我认为我们 ICG 的成员首先应当集中讨论一下我们要在各项活动中花费多少时间，以及在接收到资料之后应当做那些后续工作，例如从名称社群拿到资料后应如何处理。

我们应该从此处着手，我认为这才是我们现在应该做的最重要的工作。除此之外，我们与名称 CWG 之间可能还会有一次互动交流，在得出我们需要的时间之后，对从名称 CWG 收到的数据进行汇总，看能得出哪些结论。

MOHAMED EL BASHIR: Daniel，请讲。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我完全同意 Patrik 的看法。我建议我们按照以下模式来组织讨论的结构：首先，我们收到来自这三个运营社群的意见或建议之后，是否在我们的工作时间内查看更改？



我们曾经制定了一个计划，我想在伦敦会议上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我们需要更改该计划中与我们有关的部分吗？

在我们收到所有信息之后，我们需要多久完成？更长的时间、更短的时间，还是相同的时间？

我的个人意见是相同的时间。

让我们先来解决这个问题。

然后我们可能需要解决的第二个问题是：我们期望在什么时候收到所有信息？简单说来，我们期望在什么时候从名称社群收到答案？

我们是否要接受以前从社群收到的信息，毕竟他们要到六月中旬才会给我们提供信息，还是说要相应地向后推迟处理时间，或者在未收到任何答复的情况下继续向下进行？但愿不会发生最后这种情况。

理论上这些情况都可能会出现。

我们首先来讨论在收到编写提案所需的所有信息之后，我们 ICG 是否要调整所需的时间？



MOHAMED EL BASHIR: 非常实用的方法。

Russ, 请讲。

RUSS MUNDY: 我是 Russ Mundy。

关于时间表，我的问题是：既然我们知道有一个问题需要返回给两个社群加以解决，我们希望对此做出规定并将其纳入时间表吗？我们考虑了在收到所有这三个提案之后，需要返回其他问题的可能性吗？如果已经考虑，那么解决这些问题的所需的时间应该如何安排？

我们需要在时间表中明确标记这一事项吗，或者大家认为我们应该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MOHAMED EL BASHIR: Joe, 请讲。

JOSEPH ALHADEFF: 谢谢！这转到了 Daniel 的第一个问题上，因为这可能会影响我们需要的时间，因此我想问一问参与名称相关工作组的人员：这些工作组是否已对现有提案进行过调整，或至少对现有



提案进行了交叉引用？

我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最终我们都需要或多或少地花费一些时间来明确提案之间的分歧情况。

结果表明这两份提案相当一致，只有一处表面上的分歧。而如果结果表明名称提案需要根据其他提案自行进行调整，那么就可能要将这条信息列在我们的时间表中。

如果由于名称提案必须解决存在的冲突并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存在这种情况，则此过程可能需要花费较长一段时间。

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够预测到这种情况，但这是一个我们需要加以考虑的因素。

MOHAMED EL BASHIR: Alissa, 请讲。

ALISSA COOPER: 谢谢！

大家讨论了当前任务所需的时间、我们已收到的提案所需的时间以及其他时间，因此我想知道我们是否可以看一下时间的其他标签，我们发现时间表中接下来的四个月并不属于我们目



前所讨论的时间范围，而是收到名称提案之后的时间。

如果可以切换标签，可能会非常有帮助，因为我认为第一个问题涵盖了接下来的几个月的时间。比如说，在接下来的一或两个月内不太可能会从名称社群收到提案，我们就需要用这段时间来与 IETF 和协议参数社群反复进行沟通。

我想知道我们是否就这一部分大体上取得了一致意见。如果大体上已取得一致意见，我们就可以快速确认一下，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

Russ Mundy 提出了一个问题，而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时我就一直在思考，我认为我们必须找出要提交给社群的问题，同时还必须明确是否要求社群在特定的时间范围之内给出答复。

这个时间范围很可能需要与某些时间安排保持一致。或者我们也可以决定不给社群规定最后期限，但不管怎样，我们都需要做出相应决定。

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

接下来我要讲第二点，回答 Daniel 的问题。我想指出一点，在修订的提案中，收到名称提案之后的这段时间实际上要比原始时间表中的时间安排延长了几个月，但这并不是意外。事实



上，我认为我们已经大致了解了社群的各种流程，清楚每个流程可能需要用多长时间以及其中涉及哪些内容，因此我们知道名称 **CWG** 要达成共识，需要咨询哪些人员、章程制定机构起到什么作用，等等，而我就是在了解了这种情况之后才分配这个时间段。

因此我认为这个时间段应略长于我们最初设定的时间，原计划是收到所有三份提案后六个月，现在似乎是九个月。以上就是与 **Daniel** 的问题有关的议题。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Daniel?

DANIEL KARREBERG: 谢谢 Alissa。

为了便于理解，提醒大家在 **Alissa** 所发表评论中，她参考的是 Excel 工作表“时间表图版本 7”，就是“名称”之后的工作表。

下面我们开始讨论是否要调整最初为我们自己的工作分配的时间。说明白点，**Alissa** 提出将时间从我们收到全部信息之后的六个月延长为九个月。



我之前讲过，我同意保持我们原先制定的时间，但强烈反对缩短此时间。

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MOHAMED EL BASHIR: 很遗憾，投影对我们没有任何帮助。大家可以参阅 Alissa 发送到邮件清单的电子邮件和“名称”后的工作表。

按照发言顺序，接下来是 Wolf 和 Arasteh 先生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谢谢。我是 Wolf-Ulrich。

关于 Daniel 的第一个问题，Alissa 刚才已进行了说明，因此我没有任何疑问。

我同意在收到 CWG 提案之前，将时间表划分为若干部分，这样后面的工作就会更加灵活。

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拟定时间表的第二部分，立即就会清楚固定日期和可变日期的区别。以 ICANN 会议 ICANN 54 和 55 为例，我们不能在第二部分确定固定年份。因为将这些日期固定后，如果再想按提案的提交时间来做出调整，将无法调整



ICANN 55 和 54 会议的时间。这是不可能的。

这是其一。

其次，关于时间表第二部分中将六个月延长到九个月的问题，我想知道我们的内部行动步骤为什么需要这么长的时间，例如 ICG 需要用两个半月时间来评估提交的提案。

我想在正式提交提案之前的这段时间中，我们有充足的时间通过电话来跟进和讨论即将发生的情况及提案制定的进展，因此我们根本不需要用两个半月时间来评估提案。

这是我对此问题的看法，因此我们可以考虑缩短时间。

我们还应该考虑如何运用将在此期间召开的 ICANN 会议。只是重新讨论起先的提案吗？或者在我看来，我们可以在发布完整的提案草案之前，利用 ICANN 54 来对该提案做一次最终讨论。

我不知道是否有这个必要，还是要在 ICANN 会议以外完成此项工作。

这些就是我的问题。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Wolf。

提醒一句，Adobe Connect 中就有指向该 Excel 工作表的链接。

下面依次请 Arasteh 先生、Milton 和 Patrik 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首先，我们面前的这份时间表是在伊斯坦布尔制定的，而不是在伦敦。而且也是在伊斯坦布尔最终定稿的。

时间表调整为 1 月 15 日，而不是 12 月 31 日。但我们从命名社群收到的意见是他们无法遵守此时间安排。因此当时我们并没有做出调整。在一次电话会议上，我们和 ICG 一致认为应向命名社群发送一份通知，要求他们在 1 月 31 日之前对提供提案所需的时间安排给出答复，并且他们已经对此做出了回复。

现在我们来逐一过一下这些问题。对于命名社群所提供的时间表，我们是否要作出以下表态：不，我们不同意将时间点设在六月份，我们希望能更早一些，以做好准备。这种表态相当于把我们置于命名社群的对立面，指责他们：你们做得不对，没有做足准备工作，请加快进度，在六月份之前给出答复。



我不知道我们现阶段是否可以表明这种立场。在整个社群面前有一份文档。文档中有外部和内部两种备选方案，而且每种备选方案都有两个选项。在文档的最后位置，提出了大量的问题。因此，现阶段最重要的是考虑 ICG 能否对工作表发表这样的看法：时间过长，应缩短 X 个月，以及其他一些原因。还是说 ICG 应该等待一段时间，直到社群审查了这些提案，提案就摆在 ICANN52 与会者的面前，其中含有大量提出的问题和社群的回答。因此这些是我们的首要任务。

关于那两个半月，则是另外一个问题。时间表有些偏离了文档。考虑到 ICG 的内部工作，时间表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如果两个半月时间太长，可以在两个月内完成。但这需要单独进行讨论。我们来逐一讨论这些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Milton，请讲。

MILTON MUELLER: 我是 Milton Mueller。我已经看了 Alissa 的第 7 版修订时间表图。我的看法是，首先，名称之后表示无限定期限的划分，是一个很好的概念上的进步，更有助于我们理解时间表。

我同意这种划分，将流程延长到九个月，而非六个月。我想，如果看一下这个时间安排，或许可以缩短一到两个月时间。但

如果我们能在安排的时间之前完成，相信没人会不高兴的。因此，我认为应该考虑新时间表，将时间延至收到名称提案后九个月。

当然，这里最让我难以理解的是，我们收到名称提案之后，这段时间完全不受我们的掌控，因此讨论这段时间没有任何意义。我想我们必须告诉名称社群，我们提供的这个时间表是假定我们在 2015 年 7 月或 8 月之前收到了你们的提案，请尽量在此之前提交提案。除此之外，我想不出我们还能做什么。

MOHAMED EL BASHIR: Patrik，请讲。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总而言之，我同意 Daniel 的观点，应该为我们的工作部分保留我们需要的时间以及需要完成的行动步骤，也就是我们正在讨论的行动步骤。

比较令我困惑的是，在我查看第 5 版时间表图时，也就是我们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上一版本时间表，我发现我们要完成的行动步骤不同，问题不同，同时每个行动步骤的持续时长也不相同。



Alissa，或许你可以澄清这个问题。我在查看第 7 版时，发现为每个行动步骤分配的时间比第 5 版有显著增加，这一点令我非常困惑。因此我很难了解我们的工作实际发生了哪些调整。

MOHAMED EL BASHIR:

Alissa，请讲。

ALISSA COOPER:

谢谢！Patrik，稍后我会讨论这个问题。我想回答大家提出的其他几个问题。

首先，Wolf-Ulrich 提出时间可调整的活动旁列出了一些时间固定的活动。我想说你的观察非常仔细。我原本考虑用不同的符号标注 ICANN 会议，或者将 ICANN 会议放到顶部，而不是并排放置。但由于时间太仓促，并没有这么做。当然，我可以对此加以修改，以固定日期的方式来安排这些会议，从而更清晰明了。

再次重申一遍，将这些会议放到这里并不是出于 ICG 目的，因为我认为除了 ICANN 会议之外，我们作为工作组完全有能力偶尔召开会议和制定决策等等。但通过解释 CWG 提出的时间表使我意识到这对名称社群是非常重要的分界点，而对我们来说，有时候组织一下，在 ICANN 周活动中开展讨论，并在活动周结束时或不久之后做出总结，也会让我们受益匪浅。因此这才是包括 ICANN 会议的原因，也是为什么有时会存在一些时间延长的情况。时间表中用各种彩色的条块标识了这种情况，就是考虑到名称社群讨论的结束时间可能在 ICANN 会议



期间或稍后不久。

下面答复关于各个部分时间长度发生变化原因的讨论，我要说的是：首先，目前通用时间表的时间安排实际上是从六月开始的，因为之前这段时间往往会有一些节假日。我想在最初的时间表中并没有过多地考虑这个问题，而且如果起始时间不是设定在六月，那么此期间所有节假日就要做相应的更改。

然而，在这六个月期限内，我们一定会遇到一些节假日，这就使得某些行动步骤的时间长于我们的预计时间。如果回过头来看一下第 5 版的时间表，就会发现有些步骤我们的预计时间只有一个月，也就是一个月的 ICG 工作或一个月的社群工作。我可以肯定的说，在节假日期间，这种预期并不切合实际。我们在 2014 年就已经扰乱了一些人的假期。因此我们需要考虑这一点。在修订此时间表时我就考虑到了这一点，从而使时间表更切合实际。

一般来说，如果我们考虑一下我们的工作方式，就会发现我们或者任何一个社群都很难在单独一个月内从头至尾完成流程的每个步骤。事实证明这太难了。比如刚才已经提到，对于我们的协议参数提案评估工作，一个月我们可以做到什么程度。以上就是第 5 版与第 7 版中时间长度发生一些变化的另一个原因。



另外，关于行动步骤变化的问题，其实行动步骤并没有大规模变化。这是因为第 5 版时间表图是在制定提案最终定稿和汇总流程之前发布的。因此我在第 7 版的时间表图中加入了更多细节，以便能够体现在我们准备遵循的行动步骤方面，我们目前已经写下了哪些内容。这与最初阐明的总体行动步骤没有任何冲突。只是多了一些有关谁来做什么以及何时做的细节内容。

最后，回答 Wolf-Ulrich 的问题，关于某些阶段中两个半月的 ICG 工作，我想他要说的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或者一个月、两个月、两个半月的评估。

在此时间表中，我所做的就是在我们开展评估工作时，提供一个我们自己进行评估的时间段，然后还可能会提供一个时间段来将问题回馈给社群，就像今天上午我们讨论协议和数字提案那样。

因此我呈现我们工作的方式其实就是我们工作的方式，评估会一直延续至社群给我们答复，并且我们感到满意之时。当然，如果我们需要询问社群一些问题，那么就会存在一些我们没有做任何实际工作的中间阶段，因为我们要等待社群给我们答复。

虽然我们会有一段空闲时间等待社群给我们答复，而且这很可能会反复几次，但如果如实标注的话，会给大家一种印象，认



为我们有一个月的时间什么都没做，因此我认为最好还是用紫色条块来完整标注两个半月，以便表明我们一直在做此项工作。鉴于这种情况有点难以表达清除，我就将这一步延续至了整个阶段。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Alissa。我想接下来是 Patrik 发言。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Alissa 所做的澄清说明。你提出的许多论据恰恰正是我希望排除日程活动、ICANN 会议和外部工作组等因素，而单独讨论我们行动步骤和所需时间的原因，这样我们就可以清晰看到时间表中的差异。

例如，大家可以在这里从现实角度提议延长审核工作所需的时间。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我们需要以正确的方式来对待它。考虑到名称和协议的运营社群如此辛苦地工作，而且他们向我们提供的信息远不止我们在时间表中看到的这些内容，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讨论一下这个时间延长问题。

现在看来我们想用三个月的时间来审核他们用一个月半月时间拟定的提案，而我们最初的计划是用一个月半月的时间来完成此项工作，这对我们所知的提交所需时间是一个相当大的改变。我



再一次明确我的观点，即当人们认为他们确实需要这些时间才能完成工作时，我完全认可他们的要求。以上是我希望首先讨论的议题。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接下来依次发言的是 Wolf、我自己和 Michael。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在开始讨论第二部分的观点之前，我们来看一下上一部分的内容，在名称社群递交了提案之后，我们应该做何反应，这个问题刚才已经有人提过。我还认为，一方面我们让名称社群提出他们的专属时间表，而且他们已经提交。我的观点是，他们提出的时间表有理有据，清楚地表明这是一个最佳的方案，这意味着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非常困难。

因此，我的意见是我们不应该推迟时间表，挤出时间来完成此工作，这种做法并不可行。我们应该做如下回应：好的，我们收到了你们的时间表。同时我认为，我们可以暂时接受这个时间表。

不过，我还会向 Milton 提出，应该考虑这种方式是否会顺利进展下去？是否会出现无限制延长的情况？在整个流程方面，这对我们来说又意味着什么？



其次，我完全同意 Patrik 的看法。我赞同保持之前提出的时间表不变，也就是七个月，或六至七个月。

如果看一下其他社群或其他工作组以往的工作方式，就会发现他们的工作时间占用了假日、圣诞假期、周末以及所有此类节假日。于是我问我自己，在制定最终提案的工作中，我们是否准备也这么做呢？同时在 IANA 移交工作中我们也应该问问我们自己，我们是不是愿意这么做。

我们应该采取一切措施，向他们表明我们在收到其提案后会立即开展工作，甚至在他们准备正式提交提案之前就已开始工作，而且我们也不是从头开始讨论，而是已经准备了这些提案中有待讨论和评估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Alissa，非常抱歉，我不同意延长我们的时间表。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我认为，我们需要集中精力完成我们的工作，首先删除我们已提出的 [音频不清晰]。我想这会向社群释放一种积极的信号，或许可以鼓励命名社群加快其流程。在我看来，Patrik 的意见非常不错。



下面依次请 Michael、Manal、Martin、Narelle、Paul、Joe 和 Daniel 发言。

Michael，请讲。

MICHAEL NIEBEL:

我是 Michael Niebel。出于之前明确说明的原因，我同意保留最初设计的时间表。我问我自己：如果 CWG 准时提交提案的话，我们是否还会展开此类讨论？我只是想确定这不是一个错误的信号。而且从数量上看，从六个月变为九个月确实是一个大幅的时间增长。

MOHAMED EL BASHIR:

Manal，请讲。

好的。Martin，请讲。

MARTIN BOYLE:

非常感谢。我是 Martin Boyle。

好的，我也和其他人一样，从积极的方面开始讲起。我同意以名称社群的提案为样本来考虑我们在收到提案后需要多长时间来进行处理。



但我和其他人一样，我也非常担忧我们可能会从去年九月乐观的时间安排突然变成现在悲观的时间安排，而实际上除了名称提案晚于计划日期之外，并没有任何其他的变化。

我还想提醒大家，我们还必须要考虑结束日期。当前的情况是，我们最终得到提案的时间将会错过都柏林的 ICANN 会议，而此次会议是我们与社群一起讨论最终提案的良机。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动步骤。

我要强调的另一点是，虽然我们要将我们当前提案的工作时间安排从六个月延长至九个月，但我们实际上还漏掉了征询期。这让我很是担忧，因为我感觉在我们制定了第一个定稿计划并与社群进行讨论之后，将会收到大量评议，我们需要将这些评议汇总到一起，然后再反馈给社群，以便确保我们收到并正确理解这些评议。

因此，我们不仅要从乐观主义者变成悲观主义者，而且在面对这个悲观时间安排时，我们还漏掉了一些行动步骤。实际上，我们比表面上看起来还要悲观。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对我们的计划和时间表加以限制，确保我们及时为都柏林会议准备一些讨论要点，同时确保将其纳入第二个征询流程。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Narelle, 请讲。

NARELLE CLARK: 谢谢 Mohamed。我是 Narelle Clark。

正如我昨天所说的，我对调整时间表没有异议，但我们应该设定一些切合实际的截止日期，然后严格遵守这些截止日期，因为这种类型的工作与干家务活很相似。它会占满所有可用的时间。

因此我们务必要考虑社群的实际问题，设定明确的日期以供他们遵守。

我还有几个关于时间表的其他问题，我们似乎为我们自己 -- 抱歉 -- 留的时间有些过长。下面我来回答 Alissa 关于世界各地人员的假期问题。我认为，这是一个全球性的社群，还有许多人不是在休假期间，因此我们准备承担此项工作。

鉴于此，我认为我们在实际上并不需要的地方预留了一些多余的缓冲时间。应该去掉这些缓冲时间，如果可能，我们可以满足这些 ICANN 会议时间。



我还有个问题，这一长条显示的是“外部人员测试”。我认为这个标题还不够具体。它在工作表中的着色似乎有些奇怪，完全没有必要这么做。还有就是“NTIA 审核”栏，我不理解它代表什么意思。

我知道 NTIA 将会做一些测试工作，但我们要给他们安排某些工作吗？我们与 NTIA 进行了一些互动交流，他们表示“针对这一点，我们将提供文档 X 或文档 Y”，而在互动交流中我们表示希望收到一些具体的内容，还有其他方面的交流吗？

我看不出保留这一栏有什么意义。

在我的印象中，清楚记得某些早期的时间表是这样设定的：我们拟定一份文档提交给 NTIA，然后我们会与他们合作，而他们可能会给我们或社群提供一些反馈。以上就是我的所有想法。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Paul, 请讲。

PAUL WILSON: 谢谢。我是 Paul Wilson。

我认为在我们这项工作的时间安排上，在表达紧迫性或重要性时的节奏变化似乎有些戏剧性，我也对此感到非常困惑和不安。



我必须提醒大家注意一下 CRISP 团队的工作时间安排，他们从 12 月 7 日开始的五周内召开了 14 个电话会议。这其中包括圣诞节和新年，而且除了节日之外，大家都知道，这段时间还是南半球的度假休闲期。正如我昨天所讲，我想到我们曾经在两个社群中非常有成效、非常成功地完成了我们的工作，而现在突然提出延期，我认为这种时间的不确定性会在已完成工作的社群中产生极大的不满与失望。

我不赞同发送给数字和协议社群的邮件，我认为邮件中描绘的过程缺乏紧迫性、及时性和工作重点。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Joe，请讲。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同意 Martin 的观点。我认为我们应该为都柏林会议做好准备，使都柏林会议成为我们能够进行最终磋商的核心会议。

这有着非凡的意义。

因此即使我们延长时间表，也不能超过这个时间，因为我们应该为此次会议做好准备。



我认为我们必须考虑到的一点是效率问题，这一点通过名称和协议都得到了印证，我们给出的答复是在本次会议中讨论他们的提案，相比于我们为答复那些提案所分配的时间，这种方式所需花费的时间更短。

因此我认为我们已经表现出了对其紧迫性的关注，而且已经给出了相应答复。

我想我们必须意识到，名称提案很可能会产生远远多于数字或协议提案的社群评议，所以我们可能需要为这些评议的协商留出比较充足的时间。

此外，反馈回社群的时间可能也需要充足一些。

我也同意 Martin 的观点，第二次协商不应该拿到工作之外完成。如果我们多花了一些时间，那肯定是花在了更多的咨询商讨上面。我们的工作不会花更多时间，但协商可能会花费更多时间。而且我认为协商是达成共识的关键。

因此我不反对延期到都柏林会议这种说法，但我希望我们保证将延长的这段时间用于协调和达成共识，而不是延长我们工作的时间。我认为在工作方面我们表现出了较高的效率，因为我们也能够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自己的家务活。

坦率地说，延长时间会非常有用。如果我们延期到都柏林会议，延长的时间可以给我们留有一些余地，因为名称社群可能对于我们处理提案的时间过于乐观，而事实上就是这种情况。

所以，根据 Martin 的观点，我想折中的做法是我们延期到都柏林会议，用这段时间来加强协商评议，如果提前完成，大家自然都皆大欢喜。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下面依次请 Alissa、Arasteh 先生、Milton 和 Manal 发言。

或许 Alissa 可以回答一些提出的问题。

ALISSA COOPER: 好的。我整理了一份问题清单。我会尽力回答所有问题，但可能会以相反的顺序回答，因为对于这个具体的都柏林会议问题，我感觉我听到了两种完全相反的观点。

一种观点是赞同第 7 版时间表文档上第二个标签中的通用时间表。认为应该等到我们收到名称提案时才开始，然后将部分时间段普遍延长几个月，具体延长月数此处并未列出。

这是一种观点。



对于这种观点，我并不是十分清楚人们是如何得出结论，认定此过程会在都柏林之前或之后结束的，因为时间表中并没有列出具体的月数。如果等到我们从名称社群收到提案才开始，大家都知道，这个过程会在几个月之后结束。

因此如果大家对于何时回馈都柏林会议有一些想法，那么我们就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但我的想法是我们指定一个具体的月数来说明我们完成目前所收到的提案（也就是协议参数和数字提案）所需要的时间，然后对收到名称提案后所需的审核时间只作一般性说明，但并不指定我们期望收到该提案的具体时间，以及名称社群根据他们面前的时间表或者他们最终遵循的任何时间表要完成哪些具体工作。

在这一点上我还需要得到一些澄清，然后才能根据该它来修订时间表。

当然，我还可以将第二个公众意见征询期放回到这一部分中。我很愿意这么做的。

我可以根据我们已经发布的时间表，明确修订现在到六月或者现在到三月这段时间指定的事项，将第二个公众意见征询期放回，使其与我们最初发表的言论相符。



下面我对 Joe 的看法做一下回复，他说我们已经证明我们能够及时给出答复，因为我们已在讨论这两个提案。我想请大家看一下我们提出的时间表，这里讲到我们实际要到 2 月 13 日才完成评估的第一步。

我想今天是 2 月 8 日，对吗？还是 2 月 7 日？我不知道今天是几号。

[笑声]

这意味着我们要在 2 月 13 日之前，也就是在不到一周时间内，整理好要与社群讨论的问题，将这些问题提交给社群，收到答复，然后决定收到的答复是否使我们满意。

虽然我们出色完成了工作，但我认为我们不能得意忘形，因为我们很可能无法在提案最终流程中设定的截止时间 2 月 13 日之前完成。

应大家的意愿，我会恢复此时间表以体现这一点。但大家都应该清楚一点，如果我们为自己设定的目标时间过短，很可能无法给社群留出足够的时间来答复我们，因为我们会用相当一段时间来给他们作出答复。



下面回答其他几个问题。

关于测试和 NTIA 审核的问题，直接取自第 5 版的时间表图。在之前的时间表图中就有这些内容。我所指定的测试方是指所有利益相关方，而不单指外部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这意味着想要参与测试工作的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测试，包括参与或未参与流程制定工作的每一个人。由于我是通过三种不同颜色来区分三个不同的社群的，而不再是为这些社群使用同一种颜色，因此需要通过其他颜色来表示要参与测试的人员。

我想以上就是我记下的需要回答的所有问题。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Daniel，请讲。非常抱歉，刚才漏掉了您的名字。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我想对大家的看法发表一下我的意见，并对许多人的说法提出我的简短看法。

我认为目前我们不宜调整我们自己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这会向外界发出错误信号，让人们感到困惑。总之，我同意 Paul 的观点，这样做会让我们处于一种危险境地，使我们失去那些



以诚信的态度及时向我们提交提案的社群。

我认为我们应该赶快取得共识，那就是我们不会更改我们的计划和收到所有提案之后的工作时间表。

这样还有助于明确目前将要提交提案的是 **CWG**，不是我们，更不是其他任何人。我们没有做会延迟或更改流程的任何事情。只有在 **CWG** 提交了提案之后，我们才会有所进展。我认为这才是要发出的明确信息，特别是由于 **ICANN** 周日益临近，我们发送的信息越明确，对我们的工作越有利。

我想请主持人在本轮的讨论结束之后评估一下讨论的情况，以便我们能够达成共识。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下面依次由 **Arasteh**、**Milton**、**Manal**、**Jari**、**Wolf** 和 **Keith** 发言，我希望本轮发言结束后我们可以结束这个讨论。发言顺序中再加上 **Xiaodong**，然后我们可以结束这个讨论。

Arasteh 先生，请讲。

KAVOUSS ARASTEH: 谢谢！我是 **Kavouss**。



首先，关于我们是否必须对从 CWG 收到的答复作出回应，我认为如果大家一致认为我们必须作出回应并要求他们提高效率，那么在就应该采用邀请和鼓励的措辞，而不是催促或逼迫的措辞。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收到的针对首份草案的评议中，有多处提到我们在要求社群作出答复是态度过于强硬，因此我们不应该再给别人留下这样的印象。

第二，我完全同意 Martin 和 Joseph 关于给公共评议和咨询预留足够时间的观点。这一点非常重要。NTIA 一再重申，需要对社群支持达成共识，同时有一些评论意见表示社群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进行评议，因此或许我们不应该从时间表的角度进行磋商。

第三，时间表之前进行了调整，而现在我们又要让提出调整的人员立即将其恢复原状，至少我对此感到非常困惑。对时间的更改提议必有其原因，而立即撤销这一更改也不能没有任何理由。

第四，命名社群给出的提案或答复完全不同于我们从协议和编号社群收到的提案，而且比后者要复杂得多。



在协议和参数方面中，我们了解到，除了现存的一些内容之外，肯定不需要考虑管理权移交和问责制问题。这意味着现有的内容就已经足够。

在编号方面，也是相同的情况，尽管在这一段末尾提到将会涉及一些管理工作，同时社群的同事以及其他一些同事在其余段落中也有谈到了这方面的工作，但很显然，这些工作没有任何困难。但是，如果大家看一下 **CWG**，就会发现由于监督、问责制和许多其他事项的原因，他们已经提出了四个新实体。

因此我认为我们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核这些内容。我不指望这项工作能很快完成，至少在这里可能完不成。我希望我们的会议环境和氛围允许我们自由、公开地提出我们的问题，不加任何限制，同时我们能在热情友好的环境中对任何同事的意见进行评议，如此将会造就一个完全不同的环境。因此，我不明白为什么要突然将所有时间调整回最初的时间范围。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Milton，请讲。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仍然拥护这个九个月的时间表。我理解 Daniel 的观点，我们的意思就是这完全是 **CWG** 的责任，我们的工作将没



有任何变化，但这里还有一些其他的注意事项。

首先，大部分人员似乎还是假设 CWG 将会在预先设定的时间提交提案，而此修订时间表的全部观点就是我们不在这方面的假设。

当大家讨论将都柏林会议设定为目标时，就在假设 CWG 会按时提交提案。现在如果他们能够做到，那自是最好。我们可以讨论将都柏林会议作为我们的目标。但如果他们没有按时提交呢？

好了。第二个要点是 NTIA 审核工作需要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才能开始。是吧？

NTIA 无法向本提案的审核工作投入大量的资源。但他们可以列席会议，听我们讨论。他们要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才能实际开展审核提案的工作。这是无法改变的。

第二，Daniel 说我们将会失去按时完成工作的社群，我不理解他这是什么意思。

他们是去什么地方迷路了吗？他们要去另一个世界吗？



我很遗憾虽然他们按时完成了工作，但名称社群并没有，这可能难以接受。

[笑声]

MILTON MUELLER:

我的意思是没有这方面的工作可做。他们已经提出了不错的提案，我们已经对这些提案作出了处理，接下来他们需要坐下来等待，直到名称社群做好统筹，采取行动之时。

我想 Alissa 也是对的，因为即使没有 CWG 的问题，也要用这么长的时间；进展有些缓慢。

如果想要激进一些的时间表，可以从新的修订时间表中减去一个月，但有这样一种情况：尽管我同意 Daniel 的观点，现在延长时间对我们而言是坏消息，更确切地说，不是一个好消息；但错过另一个截止时间同样也不是好消息。

换句话讲，如果我们说我们将在收到名称提案后六个月内完成此工作，我不知道情况会怎样。因此我希望采取比较保险的方式，我理解 Narelle 的看法，时间可能会有所延长，但我们并不是要随便制定一个松松垮垮的时间表。我想我们都希望能够按时达成目标。就像昨天一样，我们的会议提前几个小时就结束了。我想如果工作进展顺序的话，我们可能会提前几个月结



束。但我认为工作并不会太顺利，因为在评估对社群的最终影响方面，是完全没有规律可循的。但我仍然坚持我的观点，采用保险的方式，就是说我们将用九个月的时间，这要好于之前说的我们用六个月时间，然后却错过截止日期。下面我们继续。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Milton。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 Mohamed。非常感谢 Alissa 制定时间表。我同意拆分为两个工作表，我觉得这样对于讨论会更有帮助。我不得不承认，这是我本次讨论中第五次改变看法了。

[笑声]

但再次申明，我不愿看到像 Milton 提到的那样设定一个截止日期，然后却错过这个截止日期。即使不是我们的过错。同样不赞同为使我们自己的时间表更加灵活而要求名称社群压缩其时间表的作法。

即便如此，我还要强调一点，Martin 提到了关于第二个公众意见征询期的问题，我希望将其再次纳入我们的时间表中。我赞同 Joe 提出的折中方法，这样可以给我们提供完成所需工作的



精确时间，而时间范围又不会非常宽松，仅仅多出了完成这些工作的时间。我还要强调一点，无论我们在什么时候与社群共享时间表，都要对请求的任何延期提供清晰的信息和明确的理由。因为如果我们说我们预计会收到更多关于名称提案的评议，可能要比假期之类的说法更容易被社群所接受。

所以，我们需要明确这一点。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Manal。Jari，请讲。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关于本次讨论，我没有具体的提议。我赞同尽可能提供一个严格、快速的时间表，这里我强调的词是“可能”。但不得不说，我和 Paul 及其他人一样，虽然我们确实希望推进我们的工作，但却对于要为推进工作而投入的大量时间、资源和资金感到很失望。因此，我们需要考虑到这一点。

另外一点是我们必须要提供一个切合实际的时间表。这是显而易见的。

第三，我在想我们的讨论是不是有些过头了，就如本来正在讨论细节的时候却开始争论大框架的设计。我想我们或许可以参考一下工程和项目管理原则，它告诉我们应当避免激进的工作



方式，而应以平行和渐进的方式工作，再有就是，如果我们没法就前期步骤中的所有方面均达成一致时，不防抛开一些坚持，继续向前推进。

因此，我建议我们认真考虑在此期间我们可以做哪方面的工作，我认为我们可以做一些与合同相关的某些工作。我们可以在审核和完成调整方面做很多事情。我想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们还是相信 IETF 能够持续改进，我们希望至少能够实现这一点。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Wolf?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Jari，这是我第一次听你说“沮丧”这个词。我还观察了一下 Paul 有多沮丧。但是我觉得情况并没有那么糟糕。我想我们不妨以此为基调，否则我们在这轮会议中，以及在制定合适时间表的工作中，会越来越沮丧。

回到 Joe 之前所谈的内容，如果我们像设想的最理想情况那样收到的 CWG 提案，那么我认为都柏林会议将是一个很好的契机。



否则，我们真的应该将我们期望在 ICANN 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和我们期望在整体时间表框架内取得的成果区分开来。

我看到时间表提案的第二部分时，它在名称提案之后，我认为，与 ICANN 会议的固定日期无关，在每届 ICANN 会议后，我们都发布完整的提案草案，在 ICANN 第 54 届会议后，我们将提案提交到董事会，这背后是有原因的。

我们应该思考——不要把会议联系起来——思考我们介绍工作情况的 ICANN 会议，因为问题在于我们是否真的期望从 ICANN 会议中获得有分量的新意见或者发生重大的变化，或者取得能够影响会后提案的任何成果？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我不认为是这样。

即使不召开 ICANN 会议，所有这些工作也可以实现。我认为 ICANN 会议的作用在于交流，以及更广泛地了解信息。因此我们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另外，我也同意之前的说法，我们应该坚持现有的时间表。我仍然支持这个观点，不需要对目前提议的时间表进行延期，而应该坚持我们六七个月以来一直遵循的现有时间表。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eith。



KEITH DRAZEK:

谢谢 Mohamed。我是 Keith Drazek。这实际上是一场非常好，非常有挑战性的对话。我认为时间表问题显然是一个很敏感的话题，也是我们都需要继续处理的方面。我认为值得注意的是时间表并不完全是我们的选择。我想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一点。

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要迎合运营社群自己的时间表以及他们自己的需要。毋庸置疑，我认为号码社群和协议参数社群都在及时地开展工作，值得肯定。

但是我想回应一下 Paul 在前面的发言，他的发言提醒了我们，可能会有人认为名称社群在工作中没有重点，没有紧迫感。我觉得这样的评价有失偏颇。坦白地说，名称社群一直努力开展工作，就像其他社群一样努力。只是我们名称社群目前要处理的问题更加复杂。

大家知道，这是一个不同的社群。我们有不同的关系。我们有不同的需求，我们有不同的考虑。我只是想提醒大家避免使用会引起不和的措辞，暗示名称社群工作不力，或者不抓紧完成提案。

坦白地说，在工作流程的最后，名称社群其实是比其他社群完成更多、更复杂的工作。所以让我们共同遵守，避免引起不和。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下面有请 Xiaodong 发言。

XIAODONG LEE: 谢谢。我是 Xiaodong Lee。我想提两点。首先，我们已经按时公布时间表，然后我们又想推迟。如何确保新的时间表能够适应社群参与的增加，我们需要认真考虑。

我个人同意 Daniel 的观点。这对于我们、对于本小组非常关键。

第二点，我们小组是协调小组。不是由我们制定提案。我们需要依靠社群。我们需要与社群交流，以确定我们是否要调整时间表，从而确保我们能够完成时间表。如果我们再次推迟，我们将前功尽弃。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Xiaodong。

我想让 Alissa 最后再回应一次，然后我们要结束讨论，尝试做个总结。

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我本想把这个问题留给你和 Patrik 回答，因为坦白讲，我不太清楚大家的期望。

我想我可以试着与大家分享一下我认为接下来可以采取怎样的有效措施。我们在 1 月已经收到了来自于社群的提案，我从提案中了解到大家希望仍使用原来的时间表，并且在流程中尽可能地向前推进。那就是说我们会在本月早些时候，在大约一周内，结束第一步的工作，单独评估，然后我们会有一个月的时间来完成第二步评估，以确保两个提案之间没有冲突。非常好，我们已经就此展开了大量讨论。所以第二步评估应该不会很复杂，将在 3 月中旬完成。这就是时间表电子表格前半部分的情况。主要是 3 月将完成的这些步骤。

至于其他内容，我不知道大家的期望。听起来好像是大家希望制定不确定具体日期的通用版本。我听说很多人——

MOHAMED EL BASHIR:

Adobe 连接好像断开了。

五分钟的茶歇时间。暂时还没有。



那么我们先休息一会儿。我们休息 15 分钟，然后我们可以回来总结时间表，再继续其他议程事项的讨论。

请大家 11:10 准时回来开会。

[休息]

MOHAMED EL BASHIR: 抱歉。请大家返回座位，我们要继续开会了。

好的。我想我们可以开始了。

好的。我们来总结关于时间表的讨论，希望能在 10 分钟内完成。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

最初的时间表是以在 1 月 15 日收到所有提案为基础。但是有一份提案要到 6 月才能提交给我们。因此，我们不能再沿用最初的时间表。至于历时九个月还是不到九个月，我不知道，这是 ICG 主席提出的，不知道是不是与各位副主席商议后的结果。我也不知道节假日是否计算在内。

但是要认识到名称社群的任务、工作、工作量和复杂性都与协议参数社群和号码社群完全不同，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完全不同。我们要认识到，名称社群提交的提案越完整，我们的流程就越顺利。

我们应该将这两点考虑进来，加以权衡。

所以我们应该非常认真，而不是在做出一些评论后就立即修改时间表，并回到基于 1 月 31 日或 1 月 15 日的最初时间表。

现在名称社群的提案提交时间是 6 月，这是一个重要因素。

我要提到的下一点是 ICG 向 NTIA 提交的应该是涵盖三个社群的完整提案，而不是其中一部分。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Kavouss。Patrik 有什么要说的吗？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我想告诉在座各位，ICG 成员，我刚才利用茶歇时间和 Alissa 通话，我们尝试着总结并理解本场会议的讨论进度，那么我来试着总结一下 Alissa 和我的看法，我不会说是混乱，因为这样听上去过于悲观，但是我需要努力理清我们讨论的各种问题。

首先，我们定稿流程中的步骤是我们在提案定稿流程第 5 版文件中说明并通过的。好吧？

这些步骤都是我们一直在讨论的，而且每一步都有确定的日期。

这也是——对。都有确定的日期。

就像 Kavouss 刚才指出的一样，这些日期和步骤确实是以我们在 1 月同一时间收到所有提案为前提。

现在，我们还没有收到全部的提案，也就是说我们开始了一个流程，提案互不同步，而目前我们有很多事情混在一起，例如，我们还没有讨论在我们停下来等待 CWG 名称提案之前，



我们能按照流程进展到哪一步。

所以 Alissa 和我认为我们有两件事必须要做。也许不只是两件事，但有两件是最重要的，抱歉，我有点紧张，我们不能在今天的面对面会议上完成这两件事了，因为需要做一些准备工作才能帮助大家向前推进这些工作。

第一件是更详细地审阅定稿流程，看一看哪些步骤是与提案中的其他步骤相互独立的，也就是说找出我们现在能够针对名称和号码提案做些什么，我们现在根据协议和号码提案可以进行哪些步骤，而哪些步骤需要在收到名称提案后才能进行，视收到提案的时间而定。

我们要做的第二件事是每一步——例如第三步，“提案草案的审核”，从 3 月 13 日到 6 月 19 日，我们的第一反应很容易会说：“好吧，我们知道有多少个日历日了”，但是我们会有多少工作时间呢？

还有一种情况是，我们在第三步中说到公众意见，那么我们在这里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公众意见”环节如何安排？比如说持续多长时间，等等。因此，像这样的每一步都包含很多小步骤，我们可能要讨论时长，开展一次还是两次公众意见征询，等等。



这也是 Alissa 开始在做的事情，把每一步分解成更详细的步骤。所以她已经开始做这件事了。

我们需要看一看——哪个步骤——

重申一下，第一项工作是考虑对于每一份提案而言，哪些工作是可以独立进行的。

第二项，相比定稿流程，更详细地确定我们实际要执行的步骤。

既然我们了解了所有这些信息，现在我们可以来讨论 Daniel 的问题：我们是否仍然会针对 ICG 的工作步骤制定时间表。好吗？那个时间表是否从一开始就过于激进？是否应该更切合实际一点？Alissa 在时间表中加了一些时间，只是考虑到节假日等因素。在座有些人，包括 Daniel、Paul，说：“不，我们 ICG 应该继续按照激进的时间表来完成我们负责的步骤。”

这个讨论我们暂时还未能展开。

当然了，至少我们能够听取名称的 CWG 针对激进时间表和保守时间表的意见，然后我们可以做一些简单的计算，算出他们需要的总时间，加上我们需要的时间，这样我们就可以为整个



流程的完成制定初步时间表。

我们大体上要将他们的时间表、我们的时间表和整个流程的时间表整合在一起，但是很难同时讨论所有这些时间表。

所以 Alissa 和我回去后，将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详细研究提案定稿流程，然后在下次会议上提供一份比 Alissa 的图表更详细的计划，而且独立于日历等因素，确定这些工作中属于我们的部分，我们需要在完成这份计划后再回来与大家分享。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 Mohamed。我同意 Patrik 的意见，Alissa、Patrik 和 Mohamed，不仅仅是你和 Alissa。而是三位。

CCWG 的工作进展很好，因为三位联合主席能够很好地协调一致。很好。此外，非常友好的建设性环境也对 CCWG 的工作很有帮助。

最具争议的问题也能够通过大家最赞同的方式提交。正是因为这些原因，他们才会取得那么多令人羡慕的进展，我们需要学习这一点。



我对你们的提议没有意见，Patrik、你、Alissa 和 Mohamed 一起，但是要有两次时间充足的协商。我们在协商的次数方面不能妥协。抱歉。公众意见。应该是两次，而且协商的时间要充足，不是一周。要有充足的时间。这些是不能变的。

剩下的事情，是的，你们看一看哪些事情是可以独立完成的，等等。

我同意你们针对这些规定所做的发言：两次公众意见征询，每次不少于 21 天的充足时间。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Patrik。

PATRIK FALTSTROM: 好的。Kavouss，让我来说明一下，为何提到我和 Alissa 的名字。

是的，当然了，主席在开展工作时，我们三个当然要同步。

在这个特定的时间，因为我告诉 Alissa 我为小组做了演示介绍，小组可能不同意推进工作的计划，我想透露一下，我还没时间与 Mohamed 同步我的提案，还没与他沟通。所以我希望



他有机会发言。但是，只是针对我刚提出的这个具体提案而言，我想讲清楚我还没有与 Mohamed 沟通来让他也能够在这场会议上针对我的提案提出异议或给出建议。

但是，当然了，在我们各位主席稍后向小组提出提议时，我们肯定已经同步了，Alissa、我和 Mohamed，在我们作为整体向 ICG 提交意见之前，我们会同步。

那么对于大家和其他听会的人员，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信号。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谢谢。

接下来要发言的有 Mary、Paul、Wolf、Joe、Martin、Keith 和 Jari。

有请 Mary。

MARY UDUMA: 谢谢。

我想说我这里所写的内容有些是 Patrik 已经提到过的，但是除了各位主席将要做的工作，我希望各位主席也能考虑一下自我



们开始工作后所获得的经验，当我们推出激进时间表时所听到的批评，实际上我们需要进行公共协商，征询公众意见，而且正如 Kavouss 所说，开展两次公众意见征询就可以。我认为最少要有两次公众意见征询。

第三点是我们不能提交部分提案，像名称——比如已经向前推进的协议和号码提案。我们只能推进到一个点，然后停下来等，直到我们完成了名称方面的提案。

我喜欢——Alissa 对两个提案的传播，第二个——审核——在名称提案提交之后。人们一直在关注这个问题，我认为很乐观，并不需要悲观。

我们有两个节假日。我们有暑假和年末假期。所以，如果我们把这些考虑进来的话，根据我们的经验，再衡量我们所做的工作——最初的提案，为两次意见征询期或协商期制定要求，然后再考虑我们目前为止在此过程中所听到的批评，我认为无论我们得出怎样的结果都可以。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我将关闭 Jari 后面等待发言的队列，现在有请 Wolf-Ulrich 发言。好的。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 Mohamed。

首先，整体而言，我非常相信在三位联合主席的领导下，我们 ICG 中的协作会非常顺利，而且我相信同步工作也能够有序进行。

所以对于你说的提案，Patrik，你说与 Alissa 沟通后做出的提案，我完全支持。

我想强调一点，当你们讨论到不同的步骤和子步骤时，我想说你们要区分——我想谈谈这后面的哪些工作不由我们直接负责。也就是说协商、意见征询、等待意见等所有这些事情。这是一个不同的部分，而不是我们要独立完成的工作，——评估。

因此我不希望应该在内部完成的工作占用额外的时间。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oe 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我的最后一个是：你们是否考虑过何时可以准备好拿出提案？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Patrik?

PATRIK FALTSTROM: 好的。我希望只需要一两天的时间，因为 Alissa 已经做了一些工作，而且我自己已经开始审阅定稿流程文件了，我们所说的并不是很长一段时间，但是很抱歉今天无法完成，所以可能无法在这场面对面会议上讨论。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oe 发言。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想大家都知道很多人强调要保留第二次协商期。

当大家看日历的时候，特别是考虑到这是大家工作的第二部分，我们应该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针对名称提案，可能会产生更多意见，或许相比协议或号码而言需要更多反复的流程。因此，我们要在时间框架中加入可能需要的反复讨论时间。

我认为针对你们提案的第一部分，我们应该与两个社群合作，以确保我们能够尽可能多地推进他们的工作进程，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取决于我们。



显然在我们解决这些问题之前，有些工作需要在交齐三个提案后才能进行，但是鉴于他们已经按时完成了要求的工作，我们应该解决所有能解决的问题，来推进他们的工作。

我想说的最后一点，Patrik，这件事大有裨益，因为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弹性的解决方案，而不是日期固定的解决方案，我想说或许可以与秘书处讨论一下，在考虑成本与后勤的情况下，有没有可能在 ICANN 会议之外举行会议，因为我们可能需要在 ICANN 会议的日程外再加开一场会议，以期加快我们的工作进程。我知道以前大家有疑虑，因为需要安排翻译等其他事宜，要考虑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召开会议是否可行。

那么这样的讨论同样有助于我们加快进程。

最后，如果你和 Alissa 能够给出一个提案，那么我提议能否让我们看一看，然后尽快做出反馈，这个问题可能会在星期一的会议上提出，如果我们至少能确定一个反馈框架，那就太好了，即便我们没有可以发送的反馈文件，但是如果台上的代表能够针对时间框架发表一些意见，也会有帮助。

MOHAMED EL BASHIR: Martin, 有请。



MARTIN BOYLE:

谢谢 Mohamed。我支持 Patrik 和 Alissa 的意见。我认为他们的意见很有用，而且我肯定会支持 Joe 对名称提案的评估，我们可能会收到更多意见。

但是我总在想一件事，我们是协调小组。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行使协调小组的一些职能，我们可以确定那些需要我们预料和提出的更显而易见的事情都已经预料到了，或者确定我们已经提出了问题。

我实际上还标记了名称提案提出的时间，我认为我们会看到一种非常平衡的折衷。我们会就此进行很多讨论，而且我们也要非常小心，不能由于太过意外而问出会打破这种折衷的问题。

因此对我而言，我们已经收到了协议提案和号码提案的信息，那么我们应该看一看这些提案，考虑一下有没有哪些特定的问题应该提给负责名称相关职能的跨社群工作组，需要他们解决。

第二，我认为我们中间肯定有很多人正在密切参与负责名称相关职能的跨社群工作组的讨论。我想，从现在起到社群将提案定稿，我们作为一个小组至少要思考，论坛中正在讨论的问题可能会告诉我们问题的原因，并且确保我们要求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这样当他们给出提案时，一，不会让我们感到意



外；二，我们最关心的问题会在提案中得以解决。

我认为如果我们协调小组这样做，那么当名称社群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上真能拿出提案时，我们将可以及时地做出反馈，并且不会影响流程的稳定性。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Keith?

KEITH DRAZEK: 谢谢 Mohamed。我是 Keith Drazek。对，我想以 Joe 和 Martin 等人的发言为基础，简单地说一下。首先，我要感谢 Patrik 和 Alissa 提出的意见。我赞成将你们的建议作为推进的方向。我还在 Adobe 聊天室中写了我对这场讨论的反馈。所以我会让大家去看，没有必要重复了。

但是我认为名称社群无序状态能带来的好处之一是无无论我们收到什么提议，都是通过激烈讨论的，会经过广泛的讨论和审核。但是我希望我们收到的提议不会需要太多工作，以致达到令人生畏的程度。

我非常同意 Joe 的看法，需要安排多个公众意见征询期，或者需要有机会来充实内容。但是我认为 ICG 可能有机会从我们自己的工作流、工作要求以及能够压缩的计划安排中找到提高效率



率的空间，找到能够提高工作速度的方法，以便按时完成工作。

我认为如果我们接受 CWG 名称小组提出的 6 月时限并以此为基础，我仍然相信我们有望在最初设定的日期范围内完成。我希望我们不要简单地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超出我们之前提出的时间，因为在看到名称社群的提案后，我们可能会发现实际上能够在原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工作。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Jari。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我基本上赞同大家的发言。首先，我同意 Patrik 的提议。我认为这个提议很好。我尤其支持这个观点，即我们可以尝试分析我们真正需要做的工作，然后采用更为循序渐进的方法。有些事情我们可以提前做，而有些时候只能留待以后处理。我认为我们不能陷入一把抓的模式，而要尝试着采用循序渐进的方法，这真的非常重要。



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做，有必要进行分析。如果今天无法做这个工作，我可以理解，没关系。

我还同意 Joe 和其他人的观点，即社群反馈期真的非常重要。我还要倡议大家思考其中哪些工作只能在最后做，哪些需要在循序渐进的过程中展开。

最后，我想说我支持 Keith 在休息之前的发言，即每个人都在非常努力地做这项工作，有些社群要做的工作比其他社群还要多。我们都在携手努力完成这个工作。我们尽力地努力工作，非常感谢。如果出现沮丧情绪，我希望大家不要把它当成是责备任何一方。这更像是我们想要尽快向前推进工作的急切之情。我认为 Patrik 制定的计划有利于尽快推进工作。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非常感谢。我想我们现在可以结束关于时间表的讨论了。最后有请 Michael 发言。

MICHAEL NIEBEL: 谢谢 Mohamed。

我只讲三点。我同意 Alissa 和 Patrik 的提议。我也同意 Keith 所说的会经过激烈的讨论，然后近乎完美。但是，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我们的讨论反映出一种潜台词，是说现在本小组认



为不应该给 CWG 施加压力来让他们压缩时间表。我认为这是本次谈论的潜台词结果。

第三点主要是关于沟通。我们现在正在做这方面练习。星期一会有一个专家小组。希望会有一条线来讨论：这个小组有哪些想法？一周当中接下去还会有哪些工作？今天过后、下周过后或星期一过后，还有其他问题吗？我们有什么样的期望？

我希望能够沟通这些问题，因为这很重要，这些是社群将会讨论的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我不太理解 Keith Drazek 的提议。从逻辑角度来看，如果某个社群将最后期限延到 6 月，而不是 1 月 31 日或 1 月 15 日，那么就不能继续使用同样的时间表。这不符合逻辑。我们无法向人们解释。为什么一个提案推迟了五个半月，而我们却仍然使用最初的时间表？大家会说我们最初制定时间表时就没有认真对待。所以我不同意这个提议，Keith。抱歉。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Kavouss。或许我可以总结一下。我个人同意 Alissa 和 Patrik 的提议。我们会共同努力，在审核流程定稿文件后，向大家提供修订后的时间表，同时看一看哪些事情还可以压缩并反映到时间表中。因此，我想应该需要两三天就可以向大家提供经过修订的新时间表。

我想这样我们就可以结束这个议程事项了，接下来将开始关于社群意见处理的讨论。Manal 将带领大家讨论这个议程事项。我们将继续讨论到 12:45，然后是午餐时间。

有请 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 Mohamed。我快速介绍下，昨天我与 Daniel、Mary 和 Hartmut 进行了一场非正式讨论。我们一致认为不应该用太多时间来争论这个问题。所以，我们会为无法通过电子邮件清单参加讨论的人员快速介绍现在的情况和我们的观点。然后，我们会让在座的各位来决定后续的推进方向。

所以快速地介绍一下——Daniel，如果你认为我对昨天的讨论理解有误，请打断我。我认为我们现在基本上一致同意应该尊重运营社群商定的流程。我们还应该尊重运营社群的建议，而不应该试图以我们自己的判断来代替他们的建议。我们应该避免让大家感觉我们是在扮演申诉小组的角色。最后，我们应该



避免陷入一个非常复杂的流程。

那么知道了这些，而且考虑到我们已经同意接收社群的意见，那么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该如何处理这些意见？

再次说明，在电子邮件清单中展开讨论的两种方法是：我们持续将这些意见转发给相关的运营社群，或者通过向运营社群和更广泛的社群开放 ICG 论坛来跟进，当然前提是运营社群愿意回复。

我赞成第一种方法。我讲一讲这种方法的优缺点，然后由 Daniel 介绍第二种方法。

我认为对于接收到的所有意见，这个流程应该保持一致并且有可预测性。因此如果我们只转发收到的意见，将它们转给相关的运营社群，那么这对于所有意见而言是一个公平的流程，而且是一种可预测的处理方式，特别是考虑到我们已经同意直接接收这些意见。

此外，我认为这些意见会在社群中得到处理，那么我们可以跟进相关的讨论，并且在我们制定的提案中对此加以考虑。



我就讲到这里，如果 Mohamed 同意，接下来由 Daniel 为大家介绍。

DANIEL KARREBERG:

好的。在电子邮件清单中，对于我们在论坛或通过其他方式收到的意见，我仍然反对用来处理这些意见的任何程序，任何固定的程序。原因是我们一旦接收名称提案，就会收到更多意见，会远远多于我们目前为止收到的意见。在座很多人都曾有意或无意地提到过。

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们明显可能会收到几十条，甚至几百条意见，想要延迟、改变或破坏我们的流程，而且他们或许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目的，不是要提意见，而是要延迟、改变或破坏我们的流程。

如果我们确定任何一种固定的方式来处理所有意见，那么会大大增加流程的受攻击面。所以我们不要这样做。

我认为我们没有必要设定一个固定的意见处理程序，因为我们的工作不是对意见进行回应、展开申诉流程，或者说不是对所有的意见进行回应。



我们的职责是最终制定出一份让主要相关方和社群都能够接受的文件。

我再来回应一下 Jean-Jacques 等人在电子邮件清单中的发言。这也是我认为应该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大家一致认为 Manal 要制定一个程序，我反对设定任何程序，我并不是要在 Manal 完成后，提出一些不同的具体意见。我建议根本不要制定这种程序。我认为，这才是恰当的做法。最后一点，我也认为要感谢大家主动地参与到相关社群中，这可以确保我们不忽略任何事项。我们按照目前的流程就能够做到这些。

我所反对的是设定固定的意见处理方式，因为我们所收到的意见的动机和数量有可能会对我们的工作造成非常消极的影响。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Paul 发言。

PAUL WILSON: 我同意 Daniel 的观点。我想我们没有额外的协议。我认为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信息是没有必要的，而且为了使沟通简洁高效，可以将致谢这样的细节省去。

我有一点不明白。以前人们都无法订阅 ICG 论坛的电子邮件清单。我不知道这个问题是否已经解决了。它之前只是一个邮件



地址，用于创建电子邮件清单存档，也就是说大家每天都要回这里查看是否发表了新的内容。

这是一开始的情况。我建议应该让大家能够订阅 ICG 论坛，这样在收到新的电子邮件时会有通知。我认为应该让人们关注那个邮件地址，而不是每天查看一遍网页存档，这一点很重要。所以我的建议是确保关注 ICG 论坛电子邮件清单的人能够订阅这个清单，并且能够收到新消息提醒。

谢谢。

MILTON MUELLER:

好的，大家可能知道——我是 Milton Mueller——我不同意 Daniel 的观点。

Daniel 大致用了五分钟的时间说他认为我们应该直接忽略意见。我知道这样说有些犀利，我认为他的意思是我们不承认这些意见会对我们的工作产生任何影响，所以我们不会为此建立一个处理流程。在我看来，这意味着我们不会认真对待意见。

那么糟糕的是——



我是说也许我们可以提高这个流程的效率。或许我们不需要逐一认可每条意见。但是我不理解攻击面等方面的问题。

我认为我们——

首先，名称社群肯定会争论颇多，但是人们普遍认为 ICG 不会取消或改变这样一个极其复杂的政治考量；对于关注范围更窄的协议和号码社群，则更是如此。人们会说：“噢，他们犯了一些错误，他们有联系非常紧密的社群，我呼吁你们 ICG 给我展现出一点可信度，或者在此过程中给我一些发言权。”

但是就名称方面的提案而言，每个人都有发言权。由一个小组主导整个流程的可能性为零。除非小组发生重大的、我们显然应该介入的失控——如果我们收到 50 个人的意见，说局面已经失控，那么我们肯定应该说：“嘿，怎么回事？”。

但是，我认为传递给社群的信息，如果说我们不在意他们的意见，或者我们没有任何意见处理流程，我就无法理解。我不知道设立一个简单的流程会有哪些负面影响，也不知道这个流程会带来什么危害。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谢谢。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我想 Joseph 在我前面吧。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Joe 同意让你先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 Joseph。

我也在电子邮件清单中，我提出了一个行动方案，但不是一个流程，是一种折衷的方法。

我同意 Milton 的观点，我们不应该对社群提出的意见置之不理。我们的章程中有此规定。或许我们不需要逐一回应收到的意见。我们应该在讨论总结中反映这些意见，例如，ICG 今天收到意见，然后我就可以停下来，按照我提议的行动方案进行处理。

我建议诸位同事考虑让我们 ICG 将接收到的意见转给相关社群，可以采用下面的措辞。我和 Manal 提出了一模一样的说法。ICG 收到了来自——这里应该是发来意见的社群或个人——的意见，将意见内容整体用引号引起并用斜体表示，然后将



意见发送给相关的社群，要求社群予以说明和/或回答并抄送 ICG 以供参考。

一方面，我们采用了开放、包容和民主的方式，遵守了我们的章程。

另一方面，我们不是申诉理事会或申诉小组，我们不会一一回应，以免出现大量意见，但是我们会提及收到的意见，并将其发送给社群，让他们做出说明和/或回答并抄送 ICG 以供参考。

我认为这是介于建议的两种行动方案之间的折衷方法。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你的提议，Kavouss。

有请 Joe 发言。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想相比 Daniel 的提议，我更赞成 Manal 的提议。不过我认为如果我们想要回复收到的邮件，那么可以借助自动流程来完成，比如收到邮件时发送回执，这样无需任何人介入。你可以把它设置为自动发送回执。



我认为，如果想要避免转发每封邮件所带来的麻烦，我们应该确保社群承诺定期查看邮箱或线程，以便查收收到的所有意见。否则，我认为我们就有责任转发。

如果社群愿意挺身而出，说：“不，不，不要费事转发了，我们有专人负责，他们会根据需要对收到的消息进行回应”——因为 Daniel 说得对，有些邮件可能是滋扰性信息，可能没有资格获得社群的回复，如果社群愿意主动负责处理，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转发。

在流程中，我认为重要的部分是我们的内部部分，也就是——我认为 Daniel 并不是建议我们不要看意见。我们显然要在内部考虑意见。

我认为在流程中我最关心的部分是，有些意见中的问题可能是我们自己都有待明确或未曾注意的问题，因此如果我们——有些意见可能强调指出“提案不完整，因为”，或者因为意见中确切地提出了某些事情，以至于我们可能会疑惑是否真的已经达成共识。

我认为这个流程应该是我们在内部对这些内容进行审核，从而得出 ICG 回复意见，因为我们已经向社群承诺尽快地解决问题。



关于对意见的回应，针对个人或组织的特定意见，可以由社群决定以何种方式回应；但是针对我们提出的意见，要由我们来决定他们需要以何种方式回应。

但是我们的有些意见可能实际上源自于我们审阅的外部意见。

所以我觉得这是这些流程的交集所在。所以说要结合 Daniel 的部分流程和 Manal 的部分流程，但是鉴于内部关注点是真正重要的部分，我们必须为此设定一个流程。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Martin，有请。

MARTIN BOYLE: 谢谢 Mohamed。我是 Martin Boyle。

我在一定程度上同意这个观点，也就是我们要注意避免设计不必要的流程，但是我也很担心我们会直接忽略掉收到的意见。

我认为我们有责任适当处理我们收到的意见。

换句话说，我们确实需要作出回应，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要让大家看到我们对收到的意见做出了回应。



我认为我们至少应该让社群看一看收到的意见，然后让他们有权利对这些意见做出回复。然后，我们也有责任代意见提交者看一看社群的回应是否解答了他们提的问题，回答是否令我们满意。

如果没有，我们应该要求社群更清楚地再次予以回答。

我当然认识到了这样做的重要性——我们必须要求社群进一步予以回应，就像问题是我们自己提出的一样。

接下来，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需要将结果整理成文件。我认为我们不一定要对提出意见的个人做出回应，但是我们应该利用秘书处资源，针对收到的意见及对意见的回应整理出一份报告。

我还要再提一件小事，其实是我非常关心的一件比较重要的事，基本上是说这样一些人：他们参与到流程中，但是没有从中得到理想的结果，而现在希望我们能够推翻这个流程。我认为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事情，而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应该经常关注社群，了解社群如何回应：“嗯，他们为了达成共识做出了哪些努力”，这样才不会从双方得到这样的结果：“没有得到理想答案的人们要来推翻整个流程”。



因此整理文件，让大家看到回应，绝对非常非常重要。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我想针对大家的发言谈一谈，只是一些笼统的观点。

从——

MOHAMED EL BASHIR: Alissa，请大声点，好吗？

ALISSA COOPER: 我认为人们并不——

好的。现在能听清我说话吗？

MOHAMED EL BASHIR: 这样好多了。

ALISSA COOPER: 好的。我认为人们不会主动去关注论坛。我想如果我们都扪心自问：“去年我看过几次论坛”，结果肯定不多。我认为我们现在之所以在讨论，是因为我们之中有些人要特意去关注论



坛，并转发一些信息。

因此，如果没有额外的数据，我认为不足以说明每个人都关心这个流程 [音频不清晰]，或者社群在关注论坛。

我非常喜欢这个 [音频不清晰] 提议，也就是关于让社群持续关注所收到的意见，我们可以询问他们是否愿意主动去关注，也就是说查看论坛，不需要别人提醒，还是说他们希望将意见明确地转发给他们。

我有点担心 Paul 的提议，在我看来基本上是要将论坛变成电子邮件清单，但是社群有电子邮件清单，并且我们的初衷不是要让论坛变成讨论的场所。如果出于某些原因，人们觉得无法通过社群流程来提交意见，这个论坛就应该是 ICG 接收这类意见的通道。

针对这方面，我希望大家记住我们在 RFP 中所写的内容，我已经将这些内容发布到 Adobe 聊天室，供大家参考：在我们一开始征询意见时，我们说过，提交意见者应该知悉，ICG 将视情况把接收到的意见转给相关的运营社群。ICG 会在时间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整体的移交时间表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审核。也就是说，只有在具体提案提交到 ICG 之后，才会对收到的关于这些提案的意见进行审核。ICG 未来可能会针对特定的



话题设定明确的公众意见征询期。而且会是较长期性质的。

我们确实说过，我们会将意见转给运营社群。如果我们不这样做，那么就应该修改我们所写的内容。而且我们针对如何处理这些意见也有所说明，再次重申，我认为如果我们行动有变，那么我们至少需要说明我们要采取不同的做法了。

我想，我们还有另外一种合适的说法，或许可以在这里再次使用，也就是我们针对过去几周收到的意见而发送给 IETF 和 RIR 社群的消息，当时我们告诉他们，他们应该把这些意见当做通过内部流程收到的意见一样对待，并相应地处理。如果我们有特定问题，我们会直接跟进。

我认为与要求回应每一个意见相比，这个模式会更好。因为我同意他们所说的社群有可能拒绝承担这项工作，这样的话我们可能要重新考虑社群已经接纳的事务。因此，我建议建立起一种机制，要么让社群自己关注，要么由我们转发——我们转发意见的前提是这些意见会在社群中得到正常处理。如果我们 ICG 需要跟进，那么我们可以明确地跟进，比如在收到很多意见后，或者单独去关注某个意见，但是不要求回应每一个意见。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Alissa 提供的参考信息。

Wolf?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 Mohamed。我看到 Lynn 排在我前面。是不是——

MOHAMED EL BASHIR: 在发言队列中吗?

不是，等待发言的有你、Lynn、Daniel、Russ 和 Alan。

WOLF-ULRICH KNOBEN: 好的。好的。谢谢。

好的，我也帮忙维护这个论坛，所以正如我之前所说，我们叫它 ICG 论坛。ICG 论坛。所以与我们是有关联的。如果我来到一个论坛，看到它的名字叫做 ICG，或者其他任何论坛，我会觉得这个论坛是与这个名称相关联的，那么当我来到这个论坛时，我会期待来自它的反应。

所以这就是我对此的看法。

那么唯一的问题在于应该是什么样的反应。



我也赞成采用一个很小的流程，不要为此制定复杂的流程。我相信 Daniel 和 Manal 都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了，我认为可以做个折衷。但是无论在什么论坛，我们这一方也应该做出反应。

我认为不会有太多负面意见。你的表述也倾向于那样，Daniel。我认为我们会收到意见，我可以进行处理，然后以某种方式进行分类。

这些是意见，我们可以根据 ICG 论坛的意义，讨论这些意见是否是实质性的，但是我们不应该认为收到的都会是负面意见。而且即使最终的结果是只有个别意见是实质性意见，那么也没关系。没关系。那还好。我们应该非常认真的对待一些意见，并找到答案。

所以我建议 Manal 参考这些文件并尝试制定一个非正式的流程，我知道你们已经在做这件事，我期待会继续这项工作。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Lynn。谢谢你远程参会。



LYNN ST.AMOUR:

不，不，谢谢你们。我是 Lynn St. Amour。排在后面发言有一个好处，想说的大部分话可能别人都已经说过了。

我想感谢 Manal、Kavouss 和 Daniel，我认为他们发起的讨论有助于我们推进整体工作进展。

我还认为 Joe 和 Alissa 在总结部分讨论和建议后续工作方向方面做得很好，发给运营社群的通知将——。

但是我想回到 Martin 所说的，因为我认为这项工作的难度越大——可能 ICG 要发挥的作用也越大，ICG 要考量这些意见，认真地思考在我们看来应该更深入地处理哪些意见，而不是简单地转发，然后告诉大家运营社群对意见的处理方式。

我今晚早些时候已经自愿报名参与为推动这项工作而要做的信息工作，如果 ICG 认为应该制定——我实际上认为我们要制定的并不算是一个程序。我认为更应该是一套运作方法，或者是我们应该整理成文件并公开的内容，这样社群才能理解我们努力在做的工作，并且反过来也知道他们自己应该做些什么以及有什么期望。

总的来说，我希望听到更多讨论，但是在本次电话会议中可能没时间讨论了。但是关于 ICG 如何看待他们在评估意见及正确回应意见方面的职责，可能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要做的



工作很少，而需要其他人更多地参与进来。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Lynn。

有请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好的。我是 Daniel。我想要澄清一点，我从来没有像 Milton 所说的那样建议忽略意见。

我只是建议我们按照现有的流程来处理意见，也就是我们今天上午用过的流程。我想我们已经同意正式地提出号码社群和协议参数社群的一个问题。我们昨天花了很多时间解决实际问题，会议记录中已相应记录讨论内容。在这方面发表过意见的人可以参考会议记录，从中可以看到我们是认真对待他们的意见的。所以我从未建议忽略意见征询期。

第二，这是题外话，Narelle 也曾说过，“ICG 论坛”这个名字不是我们选的。这是由当时的秘书处为我们选的。我记得在当时的讨论中，我们中有一些人说他们更赞成使用“ICG 意见征询”或类似的名称。这是题外话了。



有些人说他们不理解我所说的攻击面、攻击手段和风险，那么现在我们来回顾一下几分钟之前的讨论，我们在讨论中听到至少有一位与会者说我们要小心，一旦收到 CWG 提案，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份提案可能是一种非常微妙的折衷的结果，所以我们应该小心，不要因为提出某些问题而节外生枝，破坏这种折衷。

但是，我们听到 Kavouss 提议了一个流程，要求将我们收到的所有问题都直接转发给 CWG，这样的话就是我们明确地要求给出解答。

那么，如果这都不是一种攻击手段，我不知道什么才算是攻击手段，对吧？以上只是想表明我的观点。

现在为了推动讨论，我认为 Joseph 和 Alissa 的方向是正确的，我认为我们应该在他们所拓展的层面上寻找解决方案。实际上，Manal 也在同样的层面内。因此我不想把她排除在外。我只是不希望意见反馈沦为一种攻击手段。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有请 Russ。



RUSS MUNDY:

我是 Russ Mundy。

虽然我们没有实际参与电子邮件清单中的讨论，但是我认真地关注了讨论情况。总的来说，我更支持 Daniel 的提议，而且我认为 Joe 和 Alissa 所提出的修改建议方向很正确。

对于我们初期的处理方式以及 Manal 的建议，我有一个担心，也就是我们所面临的一大问题是不确定性。我们真的不知道会收到多少数量、哪些类型的意见和建议。可能会寥寥无几。也可能会有很多。今天在座的有人说预期会收到更多意见，但是也有人说，哎呀，提案可能已经非常完善，应该不会有任意意见了。我们真的不知道。

所以我认为无论我们采用什么样的处理方法，都需要能够灵活应对收到大量的干扰性或者蓄意干扰性意见的情况。

另外一个极端是我们不会收到任何意见，或收到一两个——我个人认为这种可能性较小，但也不能排除。因此在我看来，我们需要试着制定的内容应该基于之前有关处理方法和执行方法的说明，也就是 Daniel 所表述的基本点的出发点。我们已经有很多流程。我们说过要做很多事情。



我非常反对任何类型的自动转发，甚至反对有人先看一下，然后就把每一条意见都转发给运营社群。我认为这会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我们需要制定一个折衷的方案。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接下来有请 Joe 和 Kavouss 发言，然后是 Kavouss。有请。

JOSEPH ALHADEFF: 我也想谈谈 Martin 所说的观点，还有 Lynn 所说的需要让提意见的人感觉到有人倾听，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相比逐一处理意见的方式，我们不如采取总结摘要的方式。所以让秘书处记下所收到的意见的实质性内容，然后让社群总结他们针对这些意见会有哪些行动，所以不是逐一处理，而是表示我们收到了这些意见。对于这些类型的意见，我们已经采用这种方式回应。对于这些意见而言，我们通过这种方式回应，这样你们就可以提取摘要。那么无需逐一回复每一个意见，人们通过这种摘要就能感觉到他们的意见已有人处理。那么这就可以解决 Daniel 所担心的攻击手段的问题，因为这个流程不要求逐一处理每条意见。但是这也会让人们感觉到，他们提问的相关问题反映在网站的某个地方了，并且有一个流程会解答他们的问题。然后他们可以看一看我们提出的正式问题，以便了解我们提出了哪些想要跟进的问题。然后我想大家已经说到了基本问



题，也就是尽可能减少单独回应。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

我认为我们应该遵守章程的规定。应该欢迎大家提意见。我们不应该对收到的意见置之不理，从而打消人们提意见的积极性。即便意见是相关的，你们也不会收到任何回复。一方面，我们不想详细地审阅意见。另一方面，Russ 曾提到过我们要做选择。

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做任何选择。我们收到意见后，把它发送给社群来要求回复。回复应该抄送我们。

如果像 Martin 提到的那样，回复没有说服力，那么我们可能就要采取跟进措施。所以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忽略意见，而且我们应该做出适当的回应，不是逐一回应，而是统一给以反馈。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Kavouss。

我建议让 Manal 在 Lynn 和 Kavouss 的支持下，继续完善包含不同的 ICG 成员意见的文件，然后为我们展示最终结果。你觉得呢，Manal？

MANAL ISMAIL: 我现在有点困惑，因为草案上说除了垃圾邮件，所有信息都要转发。我认为我们可以做个折衷，只通过摘要的形式做出回应。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先确定这一点，然后再决定是否要再次审阅草案，因为这是一种不同的方法。还是说我忽略了什么？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抱歉。我是 Kavouss。

我认为这没有什么困难。当我们把收到的意见发送给社群时，这就是一种回应，而且人们会看到他们的意见已经被转发给相关的社群了。所以没什么困难。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Russ。

RUSS MUNDY: 我是 Russ Mundy。对于转发所有意见的做法，我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我们没有收到社群的回应怎么办？如果我们从社群获得的回应与人们提出的问题毫无联系，又该怎么办？如果有人想拖慢、阻止或改变我们的进程，这样的方法是不是在为他们大开方便之门？我们把自己收到的意见全部转给社群，那么是不是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给时间表增加了新的依赖因素？

如果要把所有意见都发送给社群，那么我对这种做法就会有这个疑虑，我们知道已经提交提案的两个社群为此付出了辛苦的努力，而且实际上比正常情况下所用的时间还要少。

我们怎么能期望他们继续这样工作去回应干扰性问题呢？我不知道。这是我在这方面的一点疑虑。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Manal。

MANAL ISMAIL: 好的。首先，我建议我们不要混淆两种不同的流程。ICG 向运营社群提出的问题，也就是我们昨天讨论的问题，可能是我们



在阅读意见时看到的问题。这是 ICG 向运营社群提出的问题。

那么 ICG 接收意见可能是继续开展这些工作的一种折衷方式，就像 Joe 提到的一样，Alissa 也支持，我们可以将意见公开并转给运营社群，然后我们就可以定期地对收到的意见和回应进行总结。我不确定这个周期有多长，因此他们——首先，社群知道我们没有采用逐一转发意见的流程，也没有停滞下来，没有等待逐一回应，而是持续记录收到的意见和收到的回应。

因此，我们——好的。我就讲到这里吧。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Milton、Alissa、Kavouss 和 Joe，并再次有请 Russ。

MILTON MUELLER: Russ，对于你的问题和疑虑，已经有非常清楚的答案了。根据程序，我们转发。我们回应。这个过程可以自动执行。我们转发。可以采用绑定或索引的方式。

而且你说，哦，天呐，如果他们不予回应怎么办？对此我的回答是：他们不回应没关系。如果我们认为意见是实质性的，但是没有得到解决，那么这就可以进入我们的评估流程。但是我猜想可能会有 90% 的意见认为：你们没有按照我的想法执行，我们不关心他们有没有回答。或者如果他们做出回答，他



们只说，哎，真不幸，你们在这个流程中不是胜出的一方。所以，很抱歉。但是如果真的是流程问题，那么我们会跟进。

所以，我就是不理解这种对于处理公众意见的恐慌心理。公众会提出意见。我们不知道意见会有多广泛，但是我认为 Manal 提交的这份文件，我已经接受了所有修订，实际上可以读一下，这份文件看上去很有道理。几天前，同样的批评者告诉我们，如果我们针对这些意见做出任何决定，那么我们就是自找麻烦，这会打开一个攻击面。现在我们说，好的，我们不做任何决定。我们会把它们发出去。我们会以一种非常机械的方式来回应这些意见。那么就像我们刚刚那两次对两个提案所做的处理那样，我们会根据自己的流程来决定我们对此是否有任何问题。

所以我们这只是在小题大做。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纠结这个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非常直接，非常简单。

我认为唯一值得我们讨论的问题是如何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流程的负担。但是我就是不理解为什么要担心会由此产生不良后果。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我完全同意 Milton 刚才所说的观点。我想强调 Joe 在发言中指出的一点，我认为其他人也会支持，或者说我认为他说过，在社群如何获得这些意见方面，我们可以问问他们自己的偏好。我们可以将每条意见逐一转发，或者他们可以自己查看论坛。我没有听到任何有关总结的意见，而且我认为这对于一些人员可能是超负荷的工作，应该是秘书处。因此这就是我的——至于透明度方面以及如何通知社群，或者说社群如何获悉收到意见，我建议我们问问他们自己的偏好。他们是否希望让我们转发每一条意见，或者他们是否希望自己去查看？

假设我们是按照文件中的模式操作的，而且我们中间很少有人提到，即我们知道并不是每个意见都能够得到具体的回应，但是如果我们对收到的意见有问题，那么我们会通知社群，而这并不会给社群带来很重的负担。因为即便他们收到很多单个意见，他们仍然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有必要展开讨论。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或许我们可以从运营社群那里了解他们的偏好。他们不能查看意见，或者他们是否需要经由我们把意见提交给他们？或许 Jari、Paul 或 Alan 可以告诉我们运营社群的偏好，是他们自己审阅收到的意见，还是由 ICG 将意见提交给他们。



有请 Alan。

ALAN BARRETT:

我是 Alan Barrett。我并不能代表 CRISP 小组发言，但是作为 CRISP 团队的成员，我个人认为我们愿意回应任何实质性的意见。但是我们希望即使是实质性的意见也不要重复收到。如果一百个人都说同样的问题，或者一个人反复提出同样的问题，那么我们只会回应一次，但是如果 ICG 觉得做这样的筛选很困难，那么我们可以自己来筛选。

MOHAMED EL BASHIR:

Jari?

JARI ARKKO:

我现在不确定自己对此有没有太大的意见。我认为在以前的流程中，我们已经在某种程度上看到了，我们有可能会陷入在流程的不同阶段重复相同争论的局面。

我认为盲目转发可能不是妥当之举，但是如果管理得当，那么或许也是可以接受的。

我认为，无论怎么样，我们可以安排专人关注论坛，筛选意见，或者如果需要，也可以直接发送意见。



我个人并没有太大意见。

只是我觉得，无论我们怎样做，总有可能出现收到大量意见或重复意见的情况，而我们需要处理这样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决定意见显示方式的具体机制是一个细节，而实际上我们可以采取一种更智能的方式来抵御拒绝服务攻击，比如说，“我们发现这个问题已经处理过了”或者“这本身不是一条合理的意见”。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我认为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将它们转发给社群。

接下来有请 Kavouss、Joe、Russ 和 Lynn。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自 ICG 成立以来，我一直不赞成用任何形容词来定义任何行动。我听到大家说“实质性”。什么是实质性的，什么不是实质性的？在你看来是实质性的，也许在我看来并非实质性的。所以请不要引入任何形容词。

我们不需要发送确认消息。只要 ICG 的记录显示我们将意见发送给了社群，那么这自然就是确认。我们不需要发送确认消息。



我们将意见发送给社群。社群会回复。但是他们必须给我们一份回复副本。如果我们认为回复与问题完全不相关，那么我们有权利予以反馈，告诉他们回复与问题不相关。如果是相关的，那么我们不采取行动。

这就是我为什么提议要向 ICG 发送副本的原因，不仅是便于 ICG 了解情况，同时也是为了 ICG 能适时采取必要的跟进行动。以上就是我的观点。

我们把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很意外。这个问题非常简单。收到意见后，我们要把它发送给社群，由社群进行回复。我认为如果同一个人重复提出相同的问题，那么社群无需回复，你的新问题中并没有新内容。已经给出过回复了。

所以我认为人们并不是要——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毫无理由地重复提问，所以我不知道为什么大家都对将意见发送给社群有诸多顾虑。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谢谢 Kavouss。谢谢——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在这里提供的信息。谢谢。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想澄清一下我之前的发言，因为好像大家对其中的内容有些不解。

第一，我建议向社群提供选项，如果他们同意，可以等着接收意见。由我们来转发意见。如果他们想自己来管这项工作，那么他们可以自行到论坛去查看意见，但是这样的话就需要社群写一封信：“实际上，我们要.....”——那么一个是提取模式，一个是推送模式。

我认为如果我们要进行筛选，权衡哪些要转发，哪些不转发，那对我们来说会很危险。我们不是意见的编辑者。如果采用推送模式，那么他们会收到所有的意见。如果采用提取模式，那



么他们就要决定要提取哪些内容。

就摘要而言，还缺少一个词，就是“总结”，我认为这是我们要修改的地方，要说明：“我们有这些类型的问题，这些答案可解答这类问题”，因为我们不需要重复记录每一个已经出现过的问题。

但是，我认为在记录我们如何做决定、如何处理意见的流程档案中，那种总结对我们很有帮助，而且可以让提意见的人了解针对其意见的决定过程；这是一份总结性质的摘要，不是逐项列举的摘要，我认为这样也可以消除 Milton 的疑虑——我是说 Martin 担心人们能否在流程中看到自己的意见，同时也能为筛选意见的小组解决难题。

最后，对于这些我们认为相关的问题，我们会把它作为直接提交给社群的问题来处理，因为那个问题——唯一有可能改进的地方是，我们可以要求在主题栏写上社群的名称，因为或许协议和参数社群已经处理过他们的问题了，在采用“提取”模式的情况下，他们没有必要处理每一个名称相关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我们将在 Russ 和 Lynn 发言后结束讨论，请尽量简洁扼要地发言。



RUSS MUNDY:

非常有趣，这场讨论结束后，坦白讲在我看来好像要就我们应该采取怎样的做法达成很多项共识。

在这场讨论之前，我不是很清楚当 ICG 将意见转发给相应的社群后，运营社群不必或者说不一定要对这些意见做出任何回应。

如果是这样——我不完全确定是这样，但这是我目前的理解——我丝毫不反对采用自动转发的方式。

我认为 Joe 之前所说的观点，即最重要的是当我们收到与我们自身职责和工作相关的意见时，当我们选择对它们做出回应时，我们内部应该怎么做才合适，但是我认为在之前的电子邮件清单讨论中，这一点并未得到太多的重视。

坦白地说，这就是我的想法——我知道如果我说错了，Daniel 会纠正，但是我认为对于下面这种说法，很大程度上是他自己的理解，他说：“我们已经有筛选流程。我们会关注论坛，我们会提取出相应意见。我们会尽职尽责。我们会做好自己的工作。”但是并没有对此进行太多讨论。

所以我认为我们实际上在要做的工作方面已经非常接近于达成共识。坦白讲，在这次讨论后，我认为采取自动确认、自动转



发这种做法非常有道理。如果我们收到了社群的回应，那没问题。如果我们没有收到，那也没问题。但是我们要说清楚，我们没有必要期望社群一定要对这些转发的意见做出回应。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Lynn。

LYNN ST.AMOUR: 谢谢。我是 Lynn St. Amour。

其实大部分讨论集中在解决负面问题上，或许甚至是想象的问题，而没有重点来看如何利用我们在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中所一致赞同的某种原则和优势来完成工作。

有点意外，因为我认为如果我们遇到名称提案方面的棘手，那么我们实际上有办法去处理和回应。我认为我们可以通过事先设定预期来解决。

或许我们可以明确地让社群指定一个人来关注论坛，但是还要 [音频不清晰] 与我们的工作相关的原则，这样他们就负责关注论坛并进行回应。

或许 ICG 的职责是密切关注论坛，让我们能够确保论坛收到的意见都得到考虑、都收到回应——这里应该也要加引号——因



为如果我们感觉到事情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以至于让我们在发挥协调作用的时候没有信心，那么我认为我们需要更深入地介入。

所以我同意前面的意见。我认为或许我们在 Manal 的初始提案中没有加以足够的强调，但是我认为那是因为她并没有获得这样的特许。我认为对于这部分额外的工作，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但是如果我们从争论中后退一点，只思考我们共同采用的流程，我想我们对于这些流程的信心，以及在流程偏离我们的初衷或我们过度使用流程时我们灵活调整的能力，我想我们的重点应该放在把事情做好上面，也就是确保意见能够得到关注和解决。同时，我认为在讨论开始升温时，适时予以总结会有帮助。针对通过评估流程提出的意见，我们在之前讨论协议时大概说过要这样做。

我喜欢今天早些时候完成的 CWG 文件，因为它总结了大量工作，而且实际上说得非常清楚，“这是我们正在做的工作，有这样一些争论。有这些不同的提议，这些是我们的后续行动”。

我认为对于没有深入参与该社群这项工作的人来说，这份文件非常有帮助。坦白地讲，其中很多内容都要接受公众的评议，而不仅仅是我们 30 个人或者 ICANN 内部关注这份文件的千百人。



因此，或许如果我们后退一步，然后思考“如何正确地推动这个流程；基于我们的原则和信仰，我们应该做些什么”，那么我们可以提出更高层次的方向性声明。然后或许我们中的一些人回去后可以在幕后开展更多细节上的工作。以上就是我的观点。谢谢。

谢谢 Mohamed。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Manal，现在你已经知道我们要如何推进工作了，如果你愿意的话，请为这部分讨论做一下总结。

MANAL ISMAIL: 好的。我会试着把讨论总结成行动步骤。我不会称之为流程或程序。我们的行动步骤。

我希望——再说一次，那些提出过建设性意见的同事，我要依靠他们的帮助。我是指 Joe、Lynn 等人。当然，我们可以在线完成。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非常感谢。

接下来是休息时间，我们还要再回来开会。这也是午餐时间。
所以我们要在 1:00 准时回来。

大家可以把午餐带过来吃，因为我们要继续讨论定稿流程的提案。

Manal?

MANAL ISMAIL: 当然还有初始草案起草小组、Arasteh 先生、Jean-Jacques，当然还有 Daniel 等人，非常欢迎大家参与这项工作。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Lynn 毛遂自荐参与这项工作。好的。

MANAL ISMAIL: 好的。我说了 Lynn 和 Joe。

MOHAMED EL BASHIR: 当然。



MANAL ISMAIL: 也欢迎其他所有人。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当然。好的。现在是休息和午餐时间。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好的。还有一件事，要提醒在座各位。我们为 ICG 成员、秘书处和——让我看一看。为 ICG 成员、秘书处和口译员准备了盒饭。谢谢。

[休息]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我们回来了。大家可以看看面前的议程安排，回顾一下今天的进度。下一个议题应该是提案定稿流程，以及已经提出的问题。所有人都是可以参与讨论。还有问责制事宜。我们要在 1:45 前结束这项议题。然后是后续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安排。

那么我们可以从定稿流程开始。

有请 Patrik。



PATRIK FALTSTROM:

关于定稿流程，我正在与秘书处一起创建新版本的定稿流程文件，这份文件将我们之前的每一个主要步骤分解成了多个步骤。另外，我们还已经开始创建一份流程图，更清晰地显示将采取哪些行动、由谁采取行动、ICG 内部有哪些行动、外部有哪些行动。

我从今天上午的讨论中得出结论，除非我们得到更多数据，否则好像 ICG 一致同意按照我们的计划行动。也就是说，ICG 成员目前好像并不想讨论定稿流程的变更，除非我们可以——主席和秘书处给大家更多数据，然后我们可以讨论定稿流程，例如我们要么可以改进某些步骤，要么可以并行开展多项工作，比如说，鉴于我们还没有完成名称提案，等等。

所以我的建议是 ICG 现在一致同意保持以前的定稿提案，我们将在获得有关时间表的更多数据后再来讨论，有望在本周拿到这些数据。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既然这样，如果没人反对的话，我建议我们进入下一个议项，问责制。

对于问责制而言，我相信大家都在关注跨社群工作组在问责制和治理方面的工作，他们目前在努力完成自己的目标。他们确



定了 workflow 1，即与移交流程相关的 ICANN 问责制，这与我们在最终提案方面的工作是相连的。

另外，在 RFP 的 B 部分，ICG 要求社群提供与移交前和移交后问责制相关的详细信息，以及他们想要看到的任何建议，或者问责制方面的变化。我们目前收到了两个社群的提案回应。

那么，接下来我们就开始讨论，希望大家重点关注 workflow 1 中与移交流程相关的问责制，以及提案本身的问责制。谢谢。

有请 Keith 发言。

KEITH DRAZEK:

谢谢 Mohamed。我是 Keith Drazek。鉴于在关于问责制流程的讨论中没有其他人发言，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我在昨天会议一开始也提到过，问责制 CCWG 工作很努力，他们的联合主席在与 CWG 移交小组沟通。

我认为本周还要进行很多工作，都是工作组在问责制方面的工作。还有 Kavouss 昨天提到过的子组。实际上有多种不同的工作和工作组，他们负责不同领域的工作。本周会有工作会议，还有关于社群合作的会议。因此在问责制方面会有大量的工作。过去两周在法兰克福召开的为期两天的面对面会议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而上述工作确实要以此为基础。所以要准备讨



论，看一看是否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oe。

JOSEPH ALHADEFF: 我认为因为有 ICG 成员直接参与了您提到的这些级别的工作，所以如果他们发现了其中的任何事宜会对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有所影响，请提供一些反馈信息，这对我们非常有帮助，这样我们就可以确保与之进行最好的协调。

从这两份提案可以看出，社群当前在已提交的提案中可能没有发现问责制的直接影响。但是如果有人发现了问题，请尽快告知我们。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我是 Kavouss。正如我昨天提到过的，除了工作流 1 和工作流 2，还有工作领域 1、2、3 和 4。工作领域 1，关于目前存在的问责制。工作领域 2，收到的有关该问责制的意见。工作领域 3，关于 CWG。工作领域 4，关于意外情况。除此之外还新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负责审核和纠正工作。另一个



负责授权社群根据董事会做出的决策或根据章程规定等采取必要的行动。

现在，这两个工作组都在非常积极地开展工作。工作组 1 的第一次面对面会议将于今天下午 3:00 在会议室（会议室名称）召开。在座的同事不妨去旁听或参加会议。

对于 Joe 的提议，如果有任何事宜需要向 ICG 汇报并征询建议，我们当然会毫不迟疑地这样去做。谢谢。

我每天花三至四个小时关注与此工作相关的所有活动的进展。我每天有四小时用在 CCWG 的工作上。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谢谢 Kavouss。

那么目前没有关于问责制的更多意见了，正如 Joe 所说，在提案方面没有任何与问责制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抱歉。我是说，暂时没有关于问责制的更多意见了，正如 Joe 所说，收到的提案在问责制方面已经表述非常清楚了，没有人提议更改。

所以我建议，如果没有异议，我们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好的。下一个议程项目是未来的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日程安



排。

下面请 Patrik 来主持这个议题的讨论。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首先，我想确认一下 ICG 是否希望沿用电话会议的轮换时间。或者，我们可以改变一下。我们先来讨论这个问题吧。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Narelle。

NARELLE CLARK: 我建议沿用电话会议的轮换安排。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Keith 要发言吗？

KEITH DAVIDSON: 我也赞成沿用。

PATRIK FALTSTROM: 那么我们就保留轮换安排不变。

下一个问题是大家希望我安排多少次电话会议。有一段时间，我们安排了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因为当时要讨论的事情很



多。非常遗憾，后来取消了一次会议，由于我们主席的失职，没能尽早地进行协调，很晚才通知大家。

鉴于我们讨论了时间表的问题，现在能做的是，可能需要在本届 ICANN 会议结束后尽快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时间可能不是下周，而是在 ICANN 会议结束后的一两周之内。或许我们应该每隔一周安排一次电话会议，然后可以在安排有电话会议那周的星期一通知大家是否要取消当周的会议。

所以我提议从 ICANN 会议结束后的第二个星期三开始，每隔一周安排一次电话会议。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我对你的提议没有意见。不过也许可以让参与两个小组工作的同事也有机会参与 ICG 电话会议，比如，时间上至少应该和 CCWG 的电话会议时间错开。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我可以负责与问责制的 CCWG 和名称的 CWG 这两个小组沟通，我会在了解他们的电话会议安排后再向 ICG 提交会议安排。现在我感觉我们在等这两个小组，那么我应该向他们了解信息，配合他们的安排，而不是相反。我想这就是你表达的意



思，我看见很多同事都在点头。

有请 Milton。

MILTON MUELLER: 补充一点，我很好奇为什么你认为我们急需在本届会议后开会，因为在我看来，我们还要等名称模型的完成。

PATRIK FALTSTROM: 我希望召开电话会议的原因是希望大家来讨论定稿和时间表的事宜。我想要最终定稿是因为我们希望——我们还没有准备好数据。秘书处还没有准备好背景资料。所以很遗憾，我们还没完成这项工作。不知道在定稿的文件中是否提到，有哪些工作是可以同时进行的，因为我们要确认这一点，我们需要知道在名称提案还未完成前，协议和号码方面的工作可以进展到什么程度。

MILTON MUELLER: 如果文件中说明了这些，我觉得今天应该完成时间表，并拟定一份公告。如果没有，那么我赞成你的意见，我们需要在本届会议之后立即开会。



PATRIK FALTSTROM: 很好。我们两个达成一致了。

Joseph 要发言吗？

JOSEPH ALHADEFF: 谢谢。抱歉。我是 Joseph Alhadeff。除了需要解决时间表的问题，我们在星期一提出的一些问题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所以我认为，经过了大家在正式会议中的讨论和在走廊上的交流后再召开会议，这个时间点非常好。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要发言吗？

KAVOUSS ARASTEH: 谢谢 Patrik。

能说明一下为什么我们需要安排定期会议吗？应该在有需要的时候才召开会议。为什么我们每周都要开会？如果我们没有什么事情要讨论，为什么还要开会？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到目前为止，我们是区分了安排可能召开的电话会议和敲定要召开的会议。我们唯一讨论过的就是要完成日程安排，这样如果有需要的话，我们就可以知道电话会议的召开时间。我赞成你所说的，如果没有需要就不用开会。我们至少有一次没能及



时地做出决定并告知 ICG，我们取消了一次既定的会议，这是我们主席工作的失职，其实应该在会议召开时间的三天前通知相关各方。

好的。下一个问题关于面对面会议的日程安排。我希望从一个比较简单的问题开始，也就是关于下届 ICANN 会议时的面对面会议事宜。如果我们都认为需要在 ICANN 会议前后召开一次面对面会议。上次会议的时间是在 ICANN 会议结束的两天后，这次是在会议开始的两天前。我不太清楚对于 ICG 来说哪一种安排更好，更合适。我个人倾向于在会议开始的两天前召开，因为会议结束之后我就要离开了，不过我想听一下 ICG 成员的意见。

有请 Liman。

LARS-JOHAN LIMAN:

至少对我来说，时间定在会后有一点好处。也就是更容易保持清醒，因为 ICANN 会议的召开地点在一个陌生的时区。如果我之前有一个星期来适应的话，我可以更好地集中注意力。

PATRIK FALTSTROM:

我想你所说的这个现象只是针对不居住在 ICANN 召开地时区的人而言，对吗？



LARS-JOHAN LIMAN: 我只能猜想其他人也跟我有一样的问题。

PATRIK FALTSTROM: Keith 要发言吗？

KEITH DRAZEK: 谢谢 Patrik。我认为时间定在 ICANN 会议前会更有利，这样我们就能开展工作并与关注我们工作的社群交流，而不是等到最后再来开展工作。

关于日程安排方面的考虑，对于我来说，相对于会后晚回去，会前提前来会更容易，至少我个人的偏好是这样。另外从 workflows 的角度来看，我们在 ICANN 会议期间要与大量的代表交流，所以我们在会议之前开展工作也比较合理。谢谢。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要发言吗？

KAVOUSS ARASTEH: 是的，Patrik。我是 Kavouss。如果我们对于时间定在大会之前都达成共识，那就定下来。如果没有，我建议我们不要花半个小时或者 45 分钟来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意见。我们要做出决定。无论我们是否一致同意，就这样决定吧。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Michael。

MICHAEL NIEBEL: 我同意 Keith 的意见。

PATRIK FALTSTROM: Narelle 要发言吗？

NARELLE CLARK: 我是 Narelle Clark。我在想，下一届 ICANN 会议上可能会有什么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事情。大家想为 ICANN 会议的流程提供一些资料吗？或者说，大家希望在会议结束时提炼出 ICANN 会议的内容，取得一些成果吗？无论面对面会议是在下次 ICANN 会议的会前还是会后召开，我目前的想法就是这样。

我现在的想法就是我们需要从下次会议和 BA 会议中获得社群的反馈，然后将其变成可以向前推进的工作。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Patrik。我是 Kavouss。



我还没和 GAC 的同事交流，不过至少从 GAC 方面来说，我们倾向于在会议前召开，这样我们就可以在 GAC 会议中融入 ICG 会议的成果，以征询建议和指导。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Russ Mundy。

RUSS MUNDY: 我是 Russ Mundy。

我一直在想其实会前会后都可以，不过我认为提前会面并开展工作会更有效率，因为这样在 ICANN 会议期间举行的公开会议中，我们可以获得更多意见；如果我们在 ICANN 会议之后需要立即开展工作，比如说在会后的一周内召开电话会议，我们就可以会前会面，这似乎是最有效的安排。

PATRIK FALTSTROM: Daniel 要发言吗？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CWG 承诺过在下一届 ICANN 会议之前或者会议期间向我们提供意见，由于接下来会有一项重要的工作，这个意见才是我们应该考虑的内容，那么问题来了，



我们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我们在会议期间应该先听取他们的意见吗，诸如此类的问题。因为这才是决定我们下次会议内容的事情。

PATRIK FALTSTROM: 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Daniel 的建议是我们在收到名称 CWG 的提案后一周内召开下一次会议。

[笑声]

DANIEL KARREBERG: 确实如此，这个建议非常好。我由衷地支持这个建议。我们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来讨论号码和协议参数方面事宜。

PATRIK FALTSTROM: 好的。那么我们回过头来讨论一个更严肃的问题。

是的，我了解。我们了解到的信息是他们将在下一次 ICANN 会议前后发布，大家在这点上的看法完全正确。当然，问题就在于他们是否打算就在会议之前或者会议期间发布，如果要求我们在进一步讨论之前先与他们沟通，那么我们就要负责沟通的工作。



另一方面，到目前为止大家的意见似乎是认为，总体来说，我们做自己的工作并把自己的意见反映到 ICANN 会议中，但是也有不同的意见认为应该反过来展开这项工作。

有请 Milton 和 Jari 依次发言，我看到其他举手示意的同事都放下了，是吗？

请大家再次举手示意。

有请 Milton 和 Jari 依次发言。

MILTON MUELLER:

我很熟悉名称社群的工作方式，我认为他们难以在 ICANN 会议期间完成提案。他们的工作流程可能是这样的，参加 ICANN 会议，然后开始在会上征询公众意见，也可能是在 ICANN 会议期间召开很多会议，之后再来完成提案，不过我认为，他们应该很难在 ICANN 会议期间完成提案制定。

你们要分别参加 GNSO 会议和 GAC 会议。所有的工作都在进行中，ICANN 的常规工作。

我们应该核对 CWG 向我们提供的日程安排，查看他们的截止日期是否与 ICANN 会议的时间一致，或者是在会议前后，不



过我的想法也可能有误。

PATRIK FALTSTROM: Daniel, 你可以快速地谈一下对此的意见吗?

DANIEL KARREBERG: 好的。我面前就有这份日程安排, 如果秘书处能够协调 ICD、CWG 和 CCWG 提供给我们的时间表, 那会很好。不过我面前就有日程安排, 上面显示他们会在下届 ICANN 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交提案, 这句话用红色箭头标出来了。

不对, 这点在红色箭头后面,

[笑声]

是在右边。抱歉。是在右边。时间表是从左到右的顺序。这句话位于红色箭头的右边。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Jari 发言。

DANIEL KARREBERG: 所以我从时间表上看出, 我们可以在 ICANN 会议之前收到他们的意见。只是 --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Jari 发言。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

我认为仅凭一天内了解到的信息来预测几个月后的事情并不是明智的做法，正如提议中所说，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在 ICANN 会议之前会面是较合理的安排，所以我们应该做出计划，这样就可以在会议期间准备要讨论的内容，等我们陆续收到提案或意见的时候，就不会说“这是刚交的，这是今天交的，这是这个小时内交的”这样的话了。

希望这项工作可以提前准备好，这样我们就可以事先得到预警和信息等等。

所以我并不担心提交提案或意见的确切日期。我会做好这方面安排，使工作切实可行。

PATRIK FALTSTROM: 接下来请 Mohamed 发言，然后我们要结束这个议题的讨论。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我赞成 Jari 的意见。基本上，我们就把时间定在 ICANN 会议之前吧，然后再看具体情况。现在很难预测事情的发展。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我想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我们作为 -- 抱歉。有请 Alissa。抱歉没有看到你要发言。抱歉。

ALISSA COOPER: 抱歉。我与以上两位同事的观点相反，Patrik、Mohamed 和名称 CWG 一起参与了部分讨论。

大家可以看看面前的时间表，可以看到其中的部分设想是他们在将提案提交给我们之前，会先提交给特许组织。我的理解是，对于其中一些特许组织，在 ICANN 会议上批准提案不失为一个好时机。这也是他们通常的工作方式或运营模式。所以，虽然我也承认预测从现在到提案提交这期间的情况没有多大帮助，但我想说，如果我们希望在下次面对面会议之前完成提案，那么相对于在 ICANN 会议之前会面，在会后会面更有利于我们实现这个预期。

这只是我提供的一些思路。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要发言吗？



KAVOUSS ARASTEH: 是的。我是 Kavouss。

一方面，我认为 Alissa 说得很对。另一方面，假设 CWG 将提案交至特许组织，而特许组织没有做出任何回应。那么我们什么都不用做吗？

所以我觉得不能一切以提案完成为标尺。

ALISSA COOPER: 如果是这样的话 -- 抱歉。我是说，即使提案没有完成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对吗？比如说，为了协调大家的日程安排，我们不得不提前好几个月计划本次会议和行程。可能我们不能面面俱到地按照议程来进行。大家都知道，这次我们计划了两整天的会议，但是会议并不会持续这么久。这种情况很常见。

我认为我们必须计划开会的时间，但不一定意味着要严格按其执行，不过比起不做任何计划，对开会时间做个计划会更稳妥。

PATRIK FALTSTROM: Michael 要发言吗？



MICHAEL NIEBEL: 我也想就 Jari 的观点谈谈自己的看法，我们是否可以考虑用某种方式并行开展工作，使得在草案交至特许组织的同时，我们也能够查看，这样大家都可以审阅和讨论。因为我认为我们这种线性计划无法解决这个问题。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作为主席，我们已经获得了足够的信息和意见，可以用来考虑后勤问题和 -- 抱歉。Manal 要发言吗？

哦，好的。有请 Lynn。抱歉。我在这里看不到屏幕上的内容。很抱歉。

LYNN ST.AMOUR: 没关系。谢谢 Patrik。我是 Lynn St. Amour。我确实觉得 Alissa 提出的问题很重要。总之，无论提案是否通过，我们都会得到最好的信息，因为我确定在 ICANN 会议上，将形成一份有效的提案。所以我赞成时间定在 ICANN 会议之后。

PATRIK FALTSTROM: 好的。作为主席，我建议我们采纳你意见，将后勤方面的问题以及有关我们自己的时间表的讨论纳入考虑范围，与 CWG、CCWG 讨论具体细节和三个小组之间的协调问题，然后就如何



安排下次 ICANN 会议期间的事宜向你们提供总体建议。

还有一件事要告知大家，我们在与 ICANN 讨论预算等问题，同时也要针对是否有必要在 ICANN 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面对面会议进行表决。

所以我希望 ICG 成员能在审核时间表和其他社群的工作时考虑到这个问题，如果你们发现我们需要或者应该在 ICANN 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请立即向我们提出建议，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它提出来讨论。

当然，出于后勤等方面的原因，你们需要及时地提出这个问题，不过我想提醒大家，这只是个可能。

接下来，请 Mohamed 继续主持发言。

MOHAMED EL BASHIR: 非常感谢 Patrik。

我想我们都在等待秘书处的会议结果，也就是行动事项列表，希望是以会议记录的形式出来，这样至少我们可以同步信息，也能够了解自己社群的行动事项。



好的。有请 Wolf。

WOLF-ULRICH KNOBEN: 抱歉。我是 Wolf-Ulrich。

我对议程有一个问题。我在想我们是否有时间来讨论星期一的会议。

那么 -- 星期一的会议。也就是我们将在 ICANN 会议期间的星期一召开的会议。

Michael 提出的问题与我们即将在该会议中所做的声明和所采取的立场有关，所以我在想我们现在是否有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以及何时才能展开讨论。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我完全赞成 Wolf-Ulrich 的观点，我们需要讨论这个问题。有人会问我们星期一上午的安排是什么。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没有达成一致，这是很糟糕的，我认为我们现在应该花点



时间来讨论声明的内容，并且达成一致意见。

抱歉。好的。我还在倒时差。我在聊天室里提出了自己的意见，Keith Drazek 建议将其补充进去，我的观点很简单，或许可以推动工作进展。

KEITH DRAZEK: 我是 Keith。我只是把它重新添加到 Adobe 聊天室了，这句话现在应该位于最下方。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Keith。

那么大家可以看一下 Keith 提交的内容。

有请 Keith。

KEITH DRAZEK: 好的。谢谢 Mohamed。

我来为大家读一下吧。

Daniel 之前在 Adobe 聊天室里建议我们统一口径，告诉大家“我们的计划目前没有变动。在我们收到 CWG 回复六个月之



后，有望出来结果。”

好的。当然大家可以看到，如果从 6 月开始算起，六个月之后就到了年底，这远远超过了我们当初设定的 9 月的目标日期。

我担心的问题是，如果我们发现 CWG 的提案没有任何争议或者提案十分合理，那么我们会希望加速此流程。

所以我建议我们补充一句，“一旦 ICG 收到 CWG 的提案，将会尽可能地加快工作流程，同时确保流程的可预见性和必要的公众意见征询”，这样只是为了说明可能出现的情况，而不是简单地说“在当前的时间框架下，最快也要到 12 月。”

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和 Paul。

JARI ARKKO: 好的。首先，我认为将我们现在提议的内容投影到屏幕上，会很有帮助。

其次，我同意刚才的观点，不过我认为如果可以对渐进式流程做一些说明，会很好，比如说，我们正在尽快处理现有的意见



或者相关事宜。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Paul。

PAUL WILSON: 好的。我也希望能投影。

如果我们说期望得到一个结果，那么我们是不是已经清楚这个结果是什么了？比如说，结果是一份准备提交给美国政府的最终提案？如果确实如此，我们也许就应该这样说。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我是 Kavouss。

我认为，我们在半个小时之前就提到了主席与联合主席/副主席将会讨论时间表的问题，并且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 ICG 协商，而现在我们又想绕开所有事情，发布某种声明，其实任何声明都很难达成一致，最后一点，Paul 的建议不太可能做到。谢谢。不过我赞成他的观点。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有请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如果我们采用现在提议的文字内容发布了声明，那看起来好像我们并不会大费周章去协商，因为我们的协商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可以发布这样一份声明：“我们一直在与名称社群交流，也收到了有关他们的提案的时间表，现在正在根据这一点重构我们的提案框架。我们认为之前考虑到的时间框架依然是合适的，但是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考虑时间表”，然后强调主席提出的流程纲要，接下来再针对工作的实际进展发布一份真实的声明，这样才合适。

我们认为对于考量提案所需要的时间，最初计划的时间框架依然是合适的，不过我们还是会走一个流程来确保时间表的正确性。

不然，如果我们现在就发布一份声明，然后在一周内又发布一份不一样的声明，那大家会觉得我们太不可思议了。

我们至少应该表明将会执行一个流程，就像 Keith 说的，我们可以指出时间可能比计划的要短，我们确实应该强调这样一个



事实：我们将走一个流程，然后会发布最终的声明。

否则，我不太理解我们为什么要费力去执行这个流程。

MOHAMED EL BASHIR: Milton 要发言吗？

MILTON MUELLER: 我比较支持 Joe 的观点，我们要注意不能过于仓促地确定声明的内容，同时，我认为如果要发布这样一份声明，还需进行修改，要考虑到渐进式的变化，我们也有可能会在最初制定的最后期限前完成工作。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分别提交了来自名称社群的号码提案和协议提案，可能真的能在原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工作，也就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我们可能应该表明考虑到了这一点。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Patrik。

PATRIK FALTSTROM: 我听到大家都用了“声明”这个词。当然，由于这个流程有较高的透明度，声明和我们在电子邮件清单中讨论的内容没有实



质区别，我们都认为这个流程的高度透明性很好。

那么就是说，我认为我们不需要任何实质性的声明，但我们需要对现状有一致的认识。所以这更像是一种说明要点，或者随便大家想叫什么，只是要用稍微温和一点的词语。

我自己觉得应该是说明要点，它并不是一份声明，而更类似于一种问答。无论如何，我想向大家发送一封邮件，其中适时地表达了很好的观点，我刚才已经发送到电子邮件清单了。大家可以看看，其中有四个问题，还有围绕这些问题的说明，大家可以看一下。

我来读几个：ICG 认为在最初设定的目标日期前完成工作是否具有现实的可能性？ICG 是否已经修改了时间表？ICG 何时修改时间表？在 ICANN 会议周结束时会有更明确的说明吗？新的目标日期是什么？ICG 是否已与 CWG 沟通以探讨 CWG 能否压缩其时间表？如果没有，为什么不这样做？

我想大家都被问到过这些问题。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我并不介意是在会议室，还是通过电子邮件清单，又或者是结合这两种方式，来讨论这些问题和答案，但我们不应该考虑发布一份声明，因为提到声明，就感觉好像我们要把一些东西盖棺定论，这件事就完成了。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Manal。

MANAL ISMAIL: 是的。我支持 Patrik 和 Arasteh 先生的观点，我们不需要发布正式声明，同时也支持 Joe 的提议，我们不应该仓促地对某个具体的时间表作出承诺，特别是考虑到我们已经同意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电话会议，以达成一致意见并进一步展开讨论。

因此，我们或许应该实事求是一些。当然，我也赞成刚才说的要对每个问题作出答复。再次申明，我认为我们要对实际情况和我们当前的进展实事求是，这才是最适当的做法。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Manal。

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是的。我同意 Manal 和 Joe 的观点，也赞成用说明要点这个概念，而不是某种声明。我们现在需要能够回答相应问题的说明要点。但我认为诚实就是最好的对策，也就是诚实地告诉人们，我们正在审核时间表。我们有一份几个月前发布的时



间表，还在随着最近的定稿流程逐步完善。我们已经收到了 CWG 提供的最新信息，正在审核时间表。只要实话实话就没什么问题，考虑到昨天和今天我们讨论的内容，我们能说的也就这么多了。

如果我们得出了某种结论，尤其是关于这份六个月前的时间表，那么我们应该讨论一下。然而，虽然我们用了大量时间讨论时间表，但实际上还没有真正完成讨论，所以我认为我们现在不能说任何绝对性的言论，也不能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觉得我们对未来的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所以可以告诉人们我们正在审核时间表，也希望能在几周内得出结果，这样说是没有问题的。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我们并不需要如此匆忙地做交代，不必因为星期一开了一场会，就一定要告诉大家，我们星期一还未达成一致意见。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好的。我是 Kavouss。我提议回答问题的人不用说得过于详细，只需要笼统地告诉大家，一旦 ICG 收到了来自名称社群的回复或者回应，将尽最大的努力来加速这个流程。这是非常笼统



的说法。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Narelle 要发言吗？

NARELLE CLARK: 我是 Narelle Clark。我认为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讨论。我正在犹豫要不要提出来。那么，我要指出一个问题。不是我自己提出的问题。只是说还存在另一个问题。我相信下周一定会有人问我这个问题：ICG 目前收到的两份提案中没有出现明显的问题或遗漏，也不需要做措辞方面的修改了吗？ICG 很满意吗？这就是我说的另一个问题。

因为我还想在时间表的下一个阶段工作中指出这一点。如果这两份提案中没有重要的问题要处理，或许我们可以压缩流程。我只是想指出这个问题。我知道会有人问我这个问题。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我认为 Narelle 刚才指出的问题非常重要，不过我先谈一下其他的问题。另外，你没有提出要讨论这个问题，



我认为这样很好。

我很赞同 Patrik 把那个词改成了说明要点。我想说明一下，我在聊天室和之前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并不是想发布一份声明，只是让大家对我们即将沟通的内容有个了解。我认为 Patrik 建议的说法很合适。这个词在最大程度上反映了大家的一致意见。

对于第二点我有一个小意见，最后一句话是否承诺了本周可能会得到一个结果，这样说有用吗？不加这句话是不是也可以？因为首先从语义上来说，它差不多是 [音频不清晰]。第二点，坦白地说，我觉得如果本周不召开实体会议，我们是无法达成共识的。所以如果能删掉这句话，就没有漏洞了。

PATRIK FALTSTROM: 记下来了。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JARI ARKKO: 我赞同前面很多同事的发言。Patrik 有关说明要点的发言非常好。Milton 关于“渐进式”的观点也很重要。



我认为 Kavouss 说的很对，我们需要用笼统的语言来说明。

不过我还想谈谈自己的看法。我们并不是要等到最后一个社群完成提案后才开始尽快推进工作，不仅如此。我认为实际上更加微妙。我们要能够同时开展工作，并且采用渐进式的方法。尽管是用笼统的语言来说明，也需要指出这一点。

我想从个人角度阐述三点，我们已经意识到提案的提交时间可能会发生变化。我们在重新衡量这件事对整体的时间表产生的影响。我们也在考虑是否可以压缩或者改变我们自身流程的时间表，是否可以采用平行和渐进式的流程来推进工作，然后就这两份已收到的提案广泛征求大家意见。

那么我的意思是，经过这些细节问题，我们最终得出一个不完整的提案，我认为现在我们应该继续开放讨论这些问题，而不是拘泥于一个特定的答案。在这种情况下，听取社群的意见实际上对我们很有帮助。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Jari。我想我们对于说明要点的意见已经达成一致了。Patrik 率先提出了这一点。

有请 Milton。



MILTON MUELLER: 我刚才向电子邮件清单发送了有关渐进式变化的措辞。有一个问题：ICG 认为在最初设定的目标日期前完成工作是否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对于这个问题，我建议这样回答：是的，号码和协议参数提案是可能如期完成的。除了这个问题，我赞成 Jari 对其他问题的回答。我们意识到可能会有变化，等等。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oe。

JOSEPH ALHADEFF: 我有点担心 Milton 用到的措辞，因为我认为我们已经就统一提案这个概念达成一致意见，我们需要考虑所有的三份提案来制定一份统一的提案。所以虽然这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就能实现目标。

我认为 Jari 的观点考虑到了对于积极提交提案的社群，我们可以完成哪些渐进式的步骤，以及我们如何推进这些工作，或许这才是对我们当前所关注事项的更好说明。我们将能够向前推进工作，直到我们需要整合出一份统一的提案。在那个时候，我们可能会有点迷茫，不知道该如何开展工作。

所以我对 Milton 的措辞有点担心，这可能会让人们认为我们提交的提案尚未取得基本共识。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JARI ARKKO: 我简单回应一下。对于这个问题以及 Milton 的观点，基本上我觉得可以留待讨论。我的意思是，如果可以的话，我建议我们主要考虑现在的工作，其他的留待讨论。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渐进式变化”和“渐进式流程”是一种新的提法。我完全不理解它的意思。我们应该按照章程行事，章程中规定整合并提交一份完整的提案。我们是要更改章程吗？怎么改？我不明白我们在做什么。

MOHAMED EL BASHIR: 不，我们什么也不会改。我们只是说我们在做一些工作，至少应该用一些文字来说明我们在等待第三份提案的同时也在推进其他的工作。

有请 Mary。



MARY UDUMA:

我是 Mary Uduma。我知道有一些社群和参与者可能想要了解 ICG 打算如何处理收到的两份提案。我们应该对于要开展的工作以及 Jari 和 Milton 提到的相关事宜做出决策或者达成一致意见，这样会很有帮助。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也就是我们不能在全部工作完成之前提交一份不完整的提案。我想现在还没有人反对提交一份不完整的提案。如果我们要提交一份不完整的提案，NTIA 会怎么看？

当有人问到 ICG 将如何处理收到的提案时，我认为我们应该问问这个问题。我们要给出明确的回答。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Milton，你已经在聊天室里针对 Joe 的提议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你认为这样的措辞更好吗？我们可以结束这个议题了吗？

MILTON MUELLER:

我想说，我认为没有什么障碍或者明确的表述说我们不能提交 -- 这不是一份不完整的提案。我们可以将它视为一份延期的提案，其中的部分工作可以在其他工作之前先开展。我们说在其中一个部分之前先开展另两个部分的工作，这并不意味着与我们的使命背道而驰，也不是——，所以我们才说渐进式。“渐进式”这个词也许用得很好。但我认为没有什么原因阻止我们并行开展工作。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JARI ARKKO: 我赞成 Milton 的观点。我想补充一点，我们应该从互联网和互联网用户的角度出发，从有利于互联网的角度出发，来开展工作，不一定要按照某个特定组织的特定要求来工作。我认为我们应该努力去做正确的事情，任何正确的事。凡事都可以商量。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Manal。有请。

MANAL ISMAIL: 抱歉。实际上我不太赞成有关渐进式的提议。我是说，我们可以按照 Milton 所说的循序渐进地开展工作，但我认为提案是一个整体，它不是渐进式的。

再次申明，我认为实事求是地回答这类问题没有什么困难。我们已经收到了两份提案。我们将单独对其进行评估，并且尽可能地开展工作，同时，如果由于名称提案的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工作，我们会暂停手中的工作，因为之前也提到过，我们要找到提案之间的差异部分和重叠部分。但我不知道我们在两份提案的情况下推进工作，如何能确定差异部分和重叠部分。谢



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oe。

JOSEPH ALHADEFF: 好的，谢谢。如果大家希望讨论关于是否考虑将提案分成两个部分的可能性，我对此没有异议。但我们并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要说这是我们正在认真考虑的问题，我会感觉很不合适。

如果说我们会努力工作，尽力确保推进已收到的两份提案的工作，我对此没有异议。但是这与用某种措辞暗示我们会重复提交逐渐完善的提案是不一样的。

根据我们收到的提案逐步地开展可行的工作，这一点很好，因为号码和协议社群及时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我们也应该尽力地及时推进对应提案的工作。如果只是因为名称提案在 6 月之前没有完成，并不意味着我们不用兑现之前的承诺，也就是在 3 月完成提案的工作。这与我们说会重复提交逐渐完善的提案是不一样的。如果这是大家希望讨论的内容，我对此没有异议。但是我反对在还没讨论前就提出这个概念。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Joe。

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我想针对 Joe 刚才的发言谈谈自己的看法。我认为我们已经远远偏离了要决定的内容。会议本该在三分钟前就结束了，为了星期一的会议能顺利进行，小组的 30 位成员应该尽快就说明要点达成一致意见。无论我们上一次更新时间表是在什么时候，我还是认为我们能够达成一致的就是这份已经发布的时间表，这是既有的事实。我们还没有对其进行更改。它还处于审核之中。我们了解了 ICG 发布的时间表，正在对其进行考量。

我真心觉得除此之外，小组无法对在星期一会议上的说明要点达成其他一致意见。我认为这就是我们现在要处理的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会议不应该结束，因为我们现在处于停滞的状态，也可以说出现了意外情况。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我们应该努力在说明要点上达成一致，实际上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这是一个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流程，这里所有的问题都在于传达我们的流程仍在进行中，我们正在不断推进，并且是一如既往地开展工作，等等，所以不要出现口径不一致。

我们要在 ICANN 会议周正式开始之前明确我们要沟通的内容，这点非常重要。所以我认为应该再用 20 分钟左右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我个人认为这是在说明要点方面达成一致的好时机。

我个人提议在电子邮件清单中补充一点，希望大家没有异议，我来读一下。问题是：“ICG 是否在针对社群目前为止向其提交的提案开展工作？”

答案是：“是的，ICG 已经开始评估协议参数和号码社群提交的提案。到目前为止，我们在最近召开的会议中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也向这两个社群提出了一个正式的问题。”

补充这一点的目的就在于告知提交了提案的社群，我们已经收到了提案，同时向他们传达出我们非常重视他们的意见，并且已经开始了工作；另一个目的在于避免让人们以为由于我们没有收到 CWG 的提案而导致流程完全停滞。

我看到 Martin 不太赞同。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Patrik 和 Jari。

PATRIK FALTSTROM: 好的。现在我想起来要说什么了。首先，我同意 Daniel 说的，实际上我们非常接近于达成共识了，我们谈到了说明要点的问题，我认为你刚才提议的问题和答案都非常好，应该把它们补充进去。

接着谈一下 Manal 提到的关于提案方面的工作，我们确实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昨天，我们几位主席收到秘书处的消息，他们现在已经开始整合两份提案的内容了，也就意味着我们可以开始分析两份提案之间的差异了。只是找到用来对比提案的工具这项机械性工作可能会耗时很久，这是我们在收到 CW 名称社群的资料前可以做的一项工作。

我们可以分析两份提案之间的差异，以了解我们使用的机制是否合适，然后在收到第三份提案之后，利用我们熟悉的工具和流程重新开始这个流程。这样我们就可以节约时间。

所以当我们谈到压缩时间时，并不一定意味着我们要花较少的的时间，这样可能导致工作 -- 在英语中是怎么说的？ -- 太仓促，就像是跑得更快一样。我们可能仍然会花同样多的时间，但是这样做的话，在我们收到第三份提案后可以缩短时间表所需的时间。



正因为如此，我们要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做这项分析。我们在定稿流程中能够做些什么？就像 Manal 说的，在我们还没收到名称提案之前，工作可以进展到什么程度？因为在这个阶段我们必须会到达一个停滞点。

同时，我也赞成 Manal 的观点，我们目前做的工作还不够，现在可以做得更多。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JARI ARKKO: 好的。我非常赞同 Daniel 和 Alissa 的观点，我们需要对说明要点达成一致，实际上这个一致意见很重要。

我也赞同 Daniel 的观点。

我认为我们之前在讨论到渐进式时有点偏离正题。我们讨论了这个问题而且对此持开放态度，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这并不是一个明确的建议，没有告诉我们会做什么或者不会做什么。



我想说的是关于可行的工作范围方面还有待讨论，其实这也是 Patrik 和我们要做的工作。

我们必须做一个分析。我认为正确的表述是，我们会根据目前为止收到的意见尽力向前推进工作。

我们会尽力取得最大的进展。不过根据分析的结果，工作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比如说我从现在开始休假六个月，或者一直到这个下午向 Larry 提交提案为止，这期间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

[笑声]

但是我想应该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希望如此。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Xiaodong。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说得很好。刚才其他人都睡着了。



XIAODONG LEE: 我是 Xiaodong Lee。

我支持 Daniel 的观点，Patrik 也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我支持他们的意见。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我感觉大家对说明要点基本上没什么意见了。Alissa 在聊天室里说她不赞同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在屏幕上显示刚才那个问题吗？我看见 Alissa 举手了，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好的。可能我之前没有表达清楚，我们知道我们在积极地从现有的时间表中找出可以开展的工作，那么时间表在一周内就可能会发生变更，这个时候说我们的计划没有变是不诚实的做法。

所以我建议不要向人们隐瞒我们正在审核时间表的事实，因为实际情况就是如此。



同时，我也反对在收到 CWG 的提案之前不会考虑加速流程的观点。我们大可以提前做这项工作。我们可以下周就开始。

所以，我不赞同第一个问题的答案。

PATRIK FALTSTROM: 请你说明一下 -- 我不太明白你希望答案是什么。

好的。Milton 明白你的意思。他可以解释一下。很抱歉，我太累了。Alissa，抱歉。

MILTON MUELLER: 她想让你删除关于未改变计划的第一句话，然后删除第二句话的第一个分句，“一旦 ICG 收到了 CWG 的提案”。

我们可以直截了当地说：“我们会寻找一切机会来加快工作进展”，是的。

MILTON MUELLER: 那么我们不需要写“一旦 ICG 收到了 CWG 的提案”这部分。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大家给予我帮助。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抱歉。大家想继续讨论到什么时候？因为昨天公布了一个时间表，还有其他一些安排，今天上午大家通过了这项议程。

如果你通过了日程，然后又要改动，这是不合适的。同样地，如果你通过了章程，然后又要改动，这也不合适。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我们现在就在正题上。这是其他事项，我们从讨论星期一的会议内容开始，所以我并不认为我们偏离了这项议题。

关于讨论的时间会持续多久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差不多要达成共识了，你们提出了问题，我们审核了这些意见以便尽快做出总结。Paul 要发言吗？

PAUL WILSON: 只是重复一下我之前的提议，我认为结果仍然不是很清楚，我们应该明确地说明“期待结果是一份可以提交的最终提案”，前提是这就是我们想表达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比如说结果不是初步草案，而是可以提交的最终提案。

可以把这一点添加到文字内容中吗？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当我们讨论到协商流程的问题时提到会用六个月的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我不清楚我们是否已经就这个固定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了。

我认为针对这个问题更实际的回应是：“我们是否能在现有的截止日期前完成工作取决于我们收到 CWG 提案的时间和能够找到的加快工作的方式。”

因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还受到这些条件的影响。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 5 月就收到了 CWG 的提案，而不是 6 月，他们的流程奇迹般地加快了，那么我们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工作的几率就会大大增加。

如果他们的流程没有出现这么乐观的情况，那么我们就无法按计划的时间完成工作。我有点担心六个月的期限，因为我原本



以为这是要讨论的事项之一。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JARI ARKKO: 我不知道是由谁修改文字内容的，不过现在关于“具有实际的可能性”这一部分被删掉了，并且完全没有提及任何关于渐进式流程的内容。我觉得这样不对。

MOHAMED EL BASHIR: Milton 要发言吗？

MILTON MUELLER: 是的。我要求删掉了第二部分，因为这样的表达过于直白，可能会引起麻烦。

我们确实需要添加一些语句，或许可以说“我们会寻找一切机会来加快工作”，等等，还有“我们也会寻找一切机会来渐进式推进工作。”

当然，是在收到提案之后。



JARI ARKKO: 对。我赞成这样说。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我不知道我要指出的这一点是否无关紧要：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中重复了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但是第一个问题中有变动的部分，这在第二个问题中没有体现出来。

我知道这些只是说明要点而已，但是如果我们要修改的话，那么相关的地方都要进行修改。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Mary。

MARY UDUMA: 我是 Mary Uduma。

我认为 Joe 的提议很好。我也有点担心六个月的说法，因为如果我们提出了这个期限却没有按时完成工作，那么我们又要回来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我们采用 Joe 提议的笼统的说法，无论我们提前完成了工作还是没能按时完成工作，这样的表述都更安全，更灵活。我觉得是这样。尽管公布明确的期限可以促使



我们更努力地去实现，但是我认为采用笼统的说法会更好。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Keith。

KEITH DRAZEK: 好的。谢谢 Mohamed。

我想强调一下 Joe 和 Mary 刚才谈到的关于具体六个月期限的内容。

如果六个月是从收到 CWG 的提案时开始算起，那么人们很容易两两相加得出会议中决定的截止日期，他们会说“ICG 说新的目标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因为我们从 CWG 得到的最新消息是说会在 6 月提交提案。如果再加六个月，我很担心人们会认为我们的意思是 2015 年 9 月这个期限是无法实现的，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们想要传递的信息。

我认为我们需要保持一定的灵活度，或者说保持自己评估流程的余地，以便发现是否可以提高效率，从而提高流程的可预见性，保证必要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与此同时加快工作进展。



所以我们要确保准确传递自己想要表达的信息，避免产生误解。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我更支持 Joe 的提议，暂且不说六个月的问题，他把 CWG 的提案与 ICG 联系起来，说明了我们的工作进展取决于收到的提案。我们不知道时间会是六个月还是多久，所以或许不应该谈到这个时间，也不要确定截止日期，我们还没讨论过这个问题，只能以后再议，在一个小时之前我们讨论了时间表，必须照这个时间表来展开工作。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Paul。

PAUL WILSON: 我一点也不担心六个月的问题。实际上我认为最初时间表中所说的六个月意味着我们会在 1 月底之前收到 CWG 的意见，然后在六个月之后的 7 月底向美国政府提交提案。或许我把日期弄错了，不过既然这个时间长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我们何不直接删除它，然后改为“尽快”这类的词呢？比如，在现实可



行的范围内，根据公布的时间表尽快完成工作？

JARI ARKKO:

好的。我想我们达成一致了。好的。我们删除六个月。

有请 Milton。

MILTON MUELLER:

我可以发言了？

好的。抱歉。我想针对 Keith 提到的关于截止日期的观点谈谈看法，人们确实会把两个时间加在一起，认为整个计划都推迟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确实如此，不是吗？

我是说 CWG 的提案可能在 6 月之前无法完成，我们可能无法在规定日期前完成提案工作。

所以我们可以采用一种缓和的方式来回答，或者在第一个问题的开始就回答：“这取决于我们收到 CWG 提案的时间”，这样看起来我们并没有含糊其词。

然后再说“期待结果至少是一份可以提交的最终提案”，或者“最多用六个月可以完成最终提案”。



关于期限是否为六个月的问题可以另议，但我还是认为如果采用“很快”或者“尽快”这样的词语会显得我们是在含糊其词。这样可信度就比较低。我们认为自己知道需要多长时间能完成这项工作，大概在六至九个月之间，这个期限留出了足够的弹性，同时给了 CWG 压力。

我认为采用 Keith 最初的措辞非常好，大概是说“一旦我们收到了提案，之后的工作将大体按照原计划展开”。希望我们能够这样表达。

如果有人对此有异议，我们可以继续讨论。

另外，我们还需要添加关于渐进式进展的表述，我发现这个问题还没解决。哦，就是这里。

好的。“根据收到的提案”这里，

我认为这样说已经充分表达了我们的想法。

如果还想添加一些文字的话，可以加一段，内容是“CWG 需要的时间比原计划要长，这并不意味着流程脱离正轨或者受到严重破坏，只是说名称社群面对的情况非常复杂，需要达成共识。”这一点所有人 --



没有人会对这样的表述有异议。美国国会里有人说：“慢慢来。”社群里有人说：“慢慢来。”

所以现在我们只是承认了放慢的事实。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我把自己加在了发言队列中，排在 Joe 和 Keith 的前面。

JOSEPH ALHADEFF: 我想提醒一下，Daniel 已经举手很久了。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好的。我支持 Milton 提议的第一句话。第二句话是站在我们自己的角度做出的判断，我认为不应该说。一个人的任务是否比其他人的任务更难，我们做这种判断没有任何作用。这实际上 -- 是的。

所以第一句话很好。

但要注意一下，整个答案的第二句话属于赘述。好的。不过如果要留下这句话，我没有异议，只是这样不太明智。



MOHAMED EL BASHIR: 我赞同 Daniel 的意见。

那句话确实没有什么帮助。

Joe，轮到你发言了。

JOSEPH ALHADEFF: 是的。谢谢。由于第二句话毫无意义，我建议删除，我最初的意见是将两个概念联系起来，因为这二者是我们的依赖因素。

这两项因素分别是我们收到实际提案的日期和加速流程的能力。我们是否能按最初计划的时间提交提案取决于我们收到提案的日期和加速流程的能力，也可以说是找到加速流程的方法的能力。

我们需要在这两个概念之间建立联系，因为我们要依赖这两者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

我不太赞成第二段中的措辞，比如“受到严重破坏”和“脱离正轨”等等。CWG 需要的时间比原计划的要长并不一定意味着造成这种结果。但我们不应该使用“破坏”和“脱离正轨”，其实只是流程推迟或者减慢了，我们可以采用其他的词，不过我也赞成删除整个段落。没有必要用这一段。我们不需要描述这么多细节。

MOHAMED EL BASHIR: 根据 Daniel 和 Joe 的意见，如果没有异议，我们可以删除整个段落。

可以吗？那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删掉这一段。

JOSEPH ALHADEFF: 我想说明一点，我提到的是第一段的第二句话，赘述的句子。我并不是针对第二段来说的，以上只是澄清一下我刚才提出的意见。

MOHAMED EL BASHIR: 那么 Daniel 已经发表了意见。有请 Jari。



JARI ARKKO:

好的，我对文字内容有几点意见。首先，我赞成 Kavouss 的看法，最后一段的措辞有些消极。我支持用“减慢”或“推迟”。甚至可以添加一些积极的语句，比如，关于这个重要的互联网话题，我们非常希望确保能找到最佳答案。

此外，我认为第一段的最后一句话应该加上“根据已经收到的提案”，因为这才是我们努力去做的事情。

第二，如果删掉中间这句话，那么就必须在最后一句的开头做一些补充，比如“无论如何，我们寻找一切机会”或者类似这样的语句。

[关闭麦克风]。

JARI ARKKO:

是这样。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的观点和 Joe 一样。我认为 Joe 和我的意思都是“一旦我们收到了 CWG 的提案，就可以期待结果会是一份可以提交的最终提案”这句话。它有一些语义上的错误，但不是很严重的问题。这句话的意思好像是说，一旦我们收到了 CWG 的提案，



人们就可以期待结果了。但其实这句话并没有这层意思。所以可以删掉这句话，其余部分表达的含义是一致的。因为这句话的前提是设定六个月的时间框架。我们已经决定删除六个月的期限，那么这句话也应该删除。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我们依次来说，首先来看第一段。我也赞成删除第一段的最后一部分，即“根据已经收到的提案，我们也会寻找一切机会来渐进式推进工作。”没必要加这句话。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Jari。

Milton 要发言吗？

MILTON MUELLER: 我认为需要加第二句话，我们要说明事实，我们差不多可以在最初计划的日期前后完成名称提案的工作。这样就告诉了人们他们需要听到的消息，也就是从我们收到 CWG 的提案时起，



过 x 个月就可以看到整合三份提案内容的最终结果了。

如果我们不这样说，听起来是在含糊其词。是否有按目标日期完成工作的现实可能性？这取决于我们何时收到 CWG 的提案。我们会寻找一切机会来加快工作进展。等等。我认为这样说有含糊其词之嫌。我们只需要肯定地表示自己有能力并且也会在最初计划的日期前后完成名称提案的工作。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我是 Kavouss。我们会在收到提案后开展工作和我们会渐进式开展工作，这两种说法是不同的。我不赞成删掉“渐进式的方法”。但我们可以说 ICG 在收到提案后就会进行处理。我们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但不会提到渐进式，我不赞成使用这个词。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Joe，或许你可以建议一个措辞来替代。

JOSEPH ALHADEFF: 如果不用“渐进式”这个词，或许可以这样说：我们将与社群共同处理已经收到的提案。因为之后我们会继续推进这项工



作。很显然这项工作本质上是渐进式的，不过这样表达可能会令一些人误解，所以我们不用“渐进式”这个词。

关于 Milton 的补充，我认为如果我们真的想清楚地反映实际情况，可以陈述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正在针对时间表开展工作，我们在对流程进行评估以确保实事求是。

其实我们之前并没有说，也并没有认同我们绝对会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工作。我们有可能会提前完成工作。也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取决于公众意见征询情况。这正是接下来召开会议的目的所在。预先推断会议的结果似乎还为时尚早。

我们对于第 2 个问题的答案也是这样。我们的答案要前后一致，并且要实事求是。

MOHAMED EL BASHIR: 正像你所说的，我们在第 2 个问题的答案中包含了这一点。

有请 Jari。

JARI ARKKO: 好的，我认为并不是说一定要用“渐进式”这个词。当然，我们的整个流程包含很多步骤，我们在收到所有的提案之前就在开展工作了，对吗？所以实际上，我们用屏幕上显示的“渐进



式”这个词并不意味着我们一定会向 NTIA 提交不完整的提案。事实远非如此。

所以我认为“渐进式”完全正确。同时，我们确实需要强调一个事实，也就是我们将处理已经收到的提案，并且尽量推进工作。我们应该在所有的沟通中明确说明这一点，至少我认为这非常重要。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Patrik。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我认为我们现在陷入了困境，我们的文字内容越多就越难在措辞上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应该牢记提出的问题是：ICG 认为在最初设定的目标日期前完成工作是否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当然，我们首先要知道人们绝不会问到这个问题。好的。也就是说，我们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却永远不会有机会说出来，因为不会有人问我们这个问题。

那么我们应该做的或许只有实事求是，就像 Manal 之前说的那样。就像，好的。怎么回事？哦，我们有一份时间表，然后又从 CWG 名称社群获悉他们无法如期在 1 月提交提案，所以我们现在要重新评估时间表。可以吗？这是否基本上反映了我



们现在的情况？是的。

我们花了大量时间来起草文件并编辑屏幕上的文字内容，其实这些以后都不会用到，所以我认为在这方面无需浪费过多的时间。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Martin。

MARTIN BOYLE: 谢谢主席。我是 Martin Boyle。其实我非常赞成 Patrik 的意见。我们在根据目前的情况重新审核时间表，也仍然希望能在六个月内完成工作。后一句话可以视需要加上，我认为这样的说法很合理。

另外，我对“渐进式”这个词有一点意见，因为当会议中提到这个词后，我已经听到至少有两种不同的解读了。

所以一种办法是我们把这个词解释清楚，如果是这种情况，我希望采用 Jari 的意见。另一种办法或许是回顾一下我们作为协调小组的职责，然后开始陈述事实，也就是我们会继续与社群共同开展提案的工作，工作范围不仅包括我们收到的提案，也包括跨社群工作组正在做的工作，这样我们才能协调好不同方面的工作。这一点才是我最担心的，如果最后我们没有注意到



不同小组对于一些非常基础的方面都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处理方法，而实际上这些小组并不一定要得出不同的结论，或者到时候需要我们回去问他们：这个解决方案，这个方法，你们能接受吗？我认为等收到所有的提案后再做这个工作会浪费时间，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Martin。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

我们先不要跳到第二段，而是专注于第一段，我认为这样更好。

现在来看第一段，我赞成 Martin 的意见，不要提到“渐进式”，只需要说会处理现有的提案。

再次申明，我不赞成用“渐进式”。不同的人对这个词会有不同的理解。“渐进式”的涵义是循序渐进。可能还会有其他的涵义和解释。我完全赞成 Martin 所说的表述方式。也就是“处理现有的提案”。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我们还有之前的文字内容。我想 Joe 会继续与社群沟通。

现在发言队列中依次有 Alissa 和 Jari。有请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我完全赞同 Patrik 的意见。我认为在小组内讨论文字段落不会有什么成效。把它们叫做“说明要点”是有原因的，因为它们通常是一些简短的要点，甚至不是完整的句子。我们针对星期一的会议所能做的就是对事实进行简短的说明，也就是我们有一份之前公布的时间表。我们收到了 CWG 的最新消息。我们正在积极地进行评估。有人提出了问题并不意味着你要编造一个不存在的答案。我认为从这场讨论中可以很快看出，对于提出的这些问题，我们并没有得出一致认可的答案。

所以我建议如 Patrik 所说，我们不用在小组内继续现场编辑文字段落，而是用大家都认可的要点来反映实际情况，因为这就是事实。以上是我的建议。我认为这里的要点就是我们现在有一份已经发布的时间表。我们可以说明发布的时间。我不是信口开河的。关于 CWG 对内部时间表的看法，我们已经得到了新信息，同时也在积极评估时间表以确定这件事对其他移交工



作的影响。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Alissa。我个人支持 Alissa 的建议。

有请 Jari。

JARI ARKKO: 至少对于我或者我们社群发现的有关 IANA 方面的必要变更，我们有责任尽快推动相应工作，并尽量做到最好。我认为这句话很清楚地涵盖了我们在已收到的提案方面将尽力推进工作。当然，这项工作会受到提案等方面条件的限制。

或许你说得对，我们不一定非要对具体的措辞达成一致。我们实际上只需要一些说明要点。

我个人建议使用“渐进式”这个词。另外，还要说明我们会尽量开展提案方面的工作，尽最大努力推动工作的进展。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 Mohamed。我和 Alissa 的意见一样，建议用要点来概括已经达成一致的内容，因为就如 Patrik 所说，不会有人问我们相同的问题。即使有人这样问了，我们也不可能一字不差地背



诵相同的文字内容，或者照着把答案念出来。所以我们不需要真的拟写答案。

或许可以说，在这次面对面会议期间，我们针对时间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一直以来也在与社群交流。我们已经计划在这次会议后立即召开电话会议以妥善处理时间表的问题。无论是已经收到的提案，还是即将收到的名称提案，只要我们对这些提案没有异议，我们都将全力以赴地高效开展工作。以上只是一些关键词。也许我们没有必要拟写答案。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我们可以尽量节约时间。我想大家都认为现在拟写答案没有什么帮助。那么现在的任务就是总结要点，然后发送到电子邮件清单，可以吗？下面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我想提出一个具体的建议。删除所有的段落，然后说现在的流程时间表与之前发布的一样，并且仍然有效。这份时间表是基于收到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来制定的。然而，由于一个社群的工作出现了延迟，因此现在 ICG 正在考虑修改时间表。句号。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我看见有一些同事点头，还有一些不同意这个提议。

可见还是有人赞成这个提议。或许大家可以讨论一下这个提议，然后我们再进入下一个议题。Patrik 要发言吗？

PATRIK FALTSTROM: 我认为我们已经拥有了足够的信息。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也从大家的发言中获得了意见，利用这些信息足以制定一个要点列表，然后发送给大家。我认为我们可以向下进行了。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那么我们结束这项讨论。如果没有其他情况的话，我们只有最后一件事要做了，就是列出会议的讨论结果，即行动事项。

所以如果大家有想修改的地方，请告诉我们。秘书处也可以将行动事项列表显示在屏幕上，这样对我们很有帮助。

那么在等待期间，我可以先列一下。行动事项 1，批准 1 月 28 日电话会议的具体内容。秘书处总结讨论中有关协议参数提案和号码提案的问题与答案。



Jari 整理协议参数社群提出的有关管辖权和 NTIA 监管的征询信息列表，并发送至 ICG 电子邮件清单。

Milton 根据 ICG 讨论提炼出要发送给协议参数社群和号码社群的问题，并发送至 ICG 内部的电子邮件清单。

Paul 针对 Kavouss 提出的有关号码提案第 IIB2 节和第 IIIA 节的进一步问题向 CRISP 小组寻求说明。

ICG 主席审核提案定稿流程的细节，并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完善 ICG 时间表。

Manal、Kavouss、Lynn 和 Joe 根据其他 ICG 成员提出的建议继续处理社群流程文件。

ICG 讨论并决定星期一会议的说明要点。由主席用要点列表的格式提交修改后的说明要点。

Patrik 与 CWG 和 CCWG 沟通，共同协调后续的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

大家还有什么意见吗？有请 Patrik。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首先，1 月 28 日的会议内容已经获得批准了。这属于昨天的议程。

各位主席还有一个行动事项，就是总结上次的讨论，发送要点列表。应该把这一点加进去。

我们还有 -- 是的。这就是我要说的。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Daniel 要发言吗？

DANIEL KARREBERG: 我反对第 7 点中的“社群流程”这个词组。我们应该用“意见处理”或类似的词，而不是“社群流程”。

MOHAMED EL BASHIR: Milton 要发言吗？

MILTON MUELLER: 我认为列表中的第 4 点已经完成了。

MOHAMED EL BASHIR: 稍后会标记完成。

有请 Kavouss 和 Manal。



KAVOUSS ARASTEH: 谢谢。关于第 8 点，我建议改为“ICG 成员继续讨论并决定在星期一会议上可以使用或提交的说明要点。”我们必须对要点达成一致。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谢谢。

MANAL ISMAIL: 那么在第 7 点中可以改为“社群意见处理”，最初的起草小组中还包括 Jean-Jacques。我不想替他决定加入这项工作，也不想把他排除出去，所以要看他自己的意愿，不过他曾是最初的起草小组的成员，所以.....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有请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赞成用“社群意见处理”。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抱歉, Mohamed。我忘了说, 第 8 点中 ICG 电子邮件清单后面还应加上“根据会议中的讨论和 Alissa 的建议”。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这样就可以了。

好的。如果没有其他意见, 我们会相应更新列表, 然后发送到电子邮件清单。

那么这样我们就可以结束本场会议了, 非常感谢大家的耐心和辛勤工作。谢谢。

是的, 我们还要感谢翻译人员。他们一直 --

[掌声]

感谢秘书处和所有工作人员的支持。

[掌声]

[听力文稿结束]

